

公務員廉政服務規範

參考輯要

敬業服務

陽光法制

責任規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目 錄

序言	4
----------	---

第一篇：敬業服務

第一章【依法行政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5
第二節 - 依法行政須知	8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23

第二章【公務保密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36
第二節 - 公務保密須知	38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57

第三章【權益保障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71
第二節 - 權益保障須知	72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86

第貳篇：陽光法制

第一章【廉政倫理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95
第二節 - 廉政倫理須知97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106

第二章【財產申報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117
第二節 - 財產申報須知119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124

第三章【利益迴避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133
第二節 - 利益迴避須知134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145
第四節 - 本法施行細則說明159

第參篇：責任規範

第一章【行政責任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167
第二節 - 行政責任須知	169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175

第二章【刑事責任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181
第二節 - 刑事責任須知	183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199

第三章【其他責任章】

第一節 - 基本觀念認識	214
第二節 - 其他責任須知	215
第三節 - 重點實務示例	225

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及網頁	230
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231

序言

「廉政」，是古今中外任何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下，人民所殷切期盼之普世價值，不僅影響政府之效能威信，更關係政治之隆污與民心之向背。「廉政」，係政府應透過俸足養廉、防弊周全、嚴罰 嚇阻、教育倡導等制度、途徑，以有效達成之「積極責任」；也是本府各級機關首長、政風機構及全體同仁責無旁貸的「共同努力目標」。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詳附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積極促進本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業經立法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施行，以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

本「公務員廉政服務規範參考輯要」電子書之編撰，係全國各級政府機關之首創，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出版，並隨法令之增修而修訂，針對與公務員執行職務相關之法令規範、司法解釋、行政函釋、實務判例等加以彙整編目，並以「敬業服務」、「陽光法制」、「責任規範」計 3 篇暨下分「依法行政」、「公務保密」、「權益保障」、「廉政倫理」、「財產申報」、「利益迴避」、「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其他責任」等計 9 章 之體系架構分論之方式，輔以重點扼要之敘述及介紹，期能成為本府同仁執行職務時之廉政相關「法律觀念」或「狀況處置」之參考工具書，俾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提升整體施政團隊 工作品質效能；為使本府同仁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爰修訂再版。

本書編輯工作雖力求周全，校勘力求精確，惟因時間倉卒，恐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依法行政」之目的在「積極任事」：

- (一) 在傳統的法治觀念中，公務員「依法行政」即是依據法令從事一切行政事務，而其所稱「法令」，除包含法律及命令外，也擴及與法律執行過程具有直接約束關係之「法律原理原則」。另公務員於行為品格本質上，亦須遵循相關服務法令所規範之忠實、品位、守密、服從等義務。但不可否認，因法律制定有其嚴謹繁瑣程序，往往追不上時代變遷下人民切身狀況，期待迅速獲得政府之具體回應；因此行政實務上仍常發生公務員遇「尚查無具體規範可循」或「法無明文禁止」之情況下，以過於保守之心態或理由，不願或不敢積極主動對人民提供及時且有利之裁量處置。此種現象長期以來屢遭民意詬病及反彈，也逐漸引發了公務員「依法積極任事」之內省。
- (二) 公務員雖應依據法定程序及授權範圍執行職務上各項行政行為，亦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惟如能在不違背相關責任規範與遵循義務之前提下，忠心努力、主動積極、為民興利、為民造福，或為現代公務員更應有之基本觀念及信念價值。因為過度拘泥於依法行政的制式或僵化思考，可能限縮積極任事的彈性及權變空間；過度受限於既有法規的保守或自制，反而可能影響行政程序或解決問題之效率與品質，更可能忽略民眾的切身感受與期待正義。現有法令規範常趕不上社會變遷迅速下之福利行政實際需要，公務員在政策決定執行過程中，應該在不直接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下，積極地創造可能，作出興利、正義之智慧裁量。

二、「依法積極任事」之正向觀念與精義：

政府是為人民服務，公務員理應「依法行政、積極任事」，效法觀世音菩薩一樣有「聞聲救苦」的慈悲心，苦民所苦，設身為民眾解決問題；謹摘錄以下 2 則勵志嘉言，提供本府同仁互相期許與勉勵：

(一) 為民興利、為民造福：

「公務員工作比較有保障，更須體會人民的痛苦，發揮主動積極的精神，走出辦公室，到民間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依法行政』不能作為保守卸責的藉口，只要是法所不禁，公務員應該積極為民興利、為民造福。既有程序如果緩不濟急，就應該跳出窠臼，不容墨守陳規、抱殘守缺。從中央到

地方，每一位公務員都要有像觀世音菩薩那種『聞聲救苦』的慈悲心，隨時思考如何幫助人民解決問題、克服困難。對人民的幫助如果不能及時，就等於沒有幫助。」

(二) 聞聲救苦、苦民所苦：

「究竟政府的施政是否真正能夠『聞聲救苦，苦民所苦』？是否能夠在依法行政的框架下，還能展現出人性與同理心？政府的體制有值得改進的地方，應該要更體貼、親切與人性化。法規是為了建立秩序、解決問題而設立，但在原則外實際上仍有許多照顧不到的盲點與死角，公務人員在處事時應秉持苦民所苦、設身處地、將心比心的態度為民眾服務，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務人員在執行時，就應考慮到法律背後所代表的社會公平正義的意義，另外也要考慮這個現象，是否已超過原本訂定法律時的情境，因此必須有所調整，這雖然是一項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但公務人員至少應在不違背法律精神下努力去嘗試解決。公務人員拿出同理心、設身處地協助在現行法律制度下無法獲得公平正義的小人物，讓他們可以得到應有的對待。」

三、釐清「便民、圖利與行政裁量」之定義分際：

- (一)「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¹。現行「刑法第 131 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內容，將公務員圖利罪之要件明定須有「不法之故意」及「圖利之結果」，釐清了公務員執行職務「便民」與「圖利」的界限。亦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倘非基於故意，縱有疏失，尚不構成圖利行為。
- (二) 本章之內容將特別綜整常用基本行政法理原則，延伸至行政裁量、違法圖利與便民服務之認識與釐清，及其他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事項，區隔「便民」

¹轉引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106 年 6 月初版，第 4 頁。

與「圖利」的界限，強化公務員判斷圖利犯罪之態樣，提供同仁執行職務裁量準據之參考，使其祛除消極畏縮心態而有勇於任事之精神。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第二節【依法行政須知】

※有關「行政程序之一般法律原則」部分

一、法律優位原則：

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或憲法相牴觸。憲法明文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亦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例如行政命令牴觸法律者無效，行政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對任何行政行為或行政活動所發布之行政命令，須消極的不牴觸法律，又稱「消極的依法行政」。(憲法第 171、172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

二、法律保留原則：

行政行為不僅須消極的不牴觸法律，更應有法律依據或法律明確之授權。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故重要的事項，應由法律規定，未經法律授權，不得逕以行政命令代為規定。因此「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均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若無法律依據或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行政行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6 條)

三、明確性原則：

法律、法規或其他行政行為，內容必須具體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須有清楚之界線及範圍，使人民能理解、得預見及可經由司法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4、545、61、636、767 號解釋)。「明確性原則」可分為「法律明確性」及「行政行為明確性」二者：

(一) 法律明確性：

又可分「構成要件效果明確性」及「授權命令明確性」

1、構成要件效果明確性：即立法者制定法律時，其規範對象、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其意義及範圍非難以理解，法律效果應明顯並使受規範者能預見，相關法律規範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2、授權命令明確性：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

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即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時，於形式面應明列法律授權依據，於實質面該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 行政行為明確性：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即行政機關之作為或處分應清楚明白、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67 條亦規定：「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皆屬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表現。

【例如】：某機關對甲作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處分，在其主文記載：「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處罰新臺幣 400 元至 1200 元整，請於文到 30 日內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逾期將移送強制執行。」該行政處分因欠缺當事人違反法規之事實、法令條文依據、處罰金額等具體項目之記載，故屬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四、平等原則：

即「禁止差別對待原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行政行為，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又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的事件作相同的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上的平等原則係指合法的平等，並不包含違法的平等。故行政先例必須是合法的，乃行政自我拘束的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的請求權。（憲法第 5、7 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1、412、584、648、760 解釋理由書、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判字第 308 號）

五、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合乎一定比例，又稱禁止過度原則，西諺有云「不必以大砲打小鳥」、「為烤乳豬而燒房子」、「用榔頭打蒼蠅」可說明此原則之真意。廣義的比例原則可包含下列三項子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解釋)

- (一) 適當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必要性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 相當性原則(狹義比例原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比例原則如何體現在行政行為上，例如：行政機關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

六、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係抽象原則，源自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有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可適用於公法關係，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故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正式將誠信原則明文化。(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七、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此原則在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正當合理之信賴，人民如因行政處分的作成而獲得利益，嗣後如再撤銷或廢止此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既得權益或將遭受損害，此時即應考慮對信賴此行政處分有效的人民作補償。符合信賴保護的 3 項要件如下：

- (一) 信賴基礎：國家行為必須對外表現，使人民得見之形式存在。
- (二) 信賴表現：人民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
- (三) 信賴值得保護：必須人民之信賴係正當的信賴，對於信賴基礎之成立須善意無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八、客觀原則：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就當事人有利與不利的情形一律注意，例如機關對民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將處以行政罰時，應考量民眾違法行為是否出自於故意，若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時，應一併作為考量。(行政程序法第9條)

九、裁量合目的性原則：

按國家為便利行政業務的執行，以法規對行政機關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授予行政機關藉自身合理判斷作成決定的權力時，該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10條)

十、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關聯的事項與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其目的在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而濫用權力，造成人民不合理的負擔。禁止不當聯結原則於行政程序法中有明文規範者計有：

- (一) 行政程序法第94條：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 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2、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3、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行政倫理之主要法律依據，茲就與公務員切身相關之「重要義務」綜述如次：

(一) 忠實職務義務：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另依99年

6月修正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所以公務員既宣示盡忠職守，報效國家，自應負忠實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銓敘部99年6月3日部法二字第0993210093號函)

(二) 嚴守秘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故公務員保守機密之範圍包含主管及非主管事務，保密期間涵蓋在職與離職之後，且若就職務事項對外發表談話時，須獲得長官許可方可為之。(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

(三) 保持品位義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四) 執行職務義務：

- 1、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2、派任後應依規定期間到任，奉派後應迅速出發。
- 3、按法定期間辦公，不得擅離職守。
- 4、非依正當事由不得請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五) 服從命令義務：

- 1、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2、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
- 3、公務人員對長官所發命令認有違法情事者，除其係違反刑事法律而不應服從外，應隨時報告，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該長官以書面命令下達；該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如該長官拒絕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其命令，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負責任之衡平，並保障

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4、公務員依所屬上級長官之命令所為職務上行為，如觸犯刑法者，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

(六) 不為一定行為義務：

1、禁止濫權圖利：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經營商業之禁止：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3、禁止兼職義務：

(1)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2)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離職後就業之限制：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即俗稱之「旋轉門條款」)

5、禁止請託關說：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6、禁止贈受財物：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7、禁止接受招待：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8、禁止任意動用公款：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9、職務相關利益之迴避義務：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3)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4)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服務法第 6、13 至 16、18、19、21、22-1 條)

(七) 執行職務之迴避：

公務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八) 善良保管義務：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

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

- (一)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 (二)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

一、行政中立原則：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4 條)

二、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適用之對象範圍，除了公部門所有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外，為擴大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對象範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另訂有準用對象：

- (一) 適用人員：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二) 準用人員：

1、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按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掌有學校資源分配權力，可能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影響行政層面亦廣，納入準用有其必要性。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4、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5、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依法」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契約為依據，按各機關公立學校之聘僱人員雖以契約進用，惟該等人員之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大致相同，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或違反行政中立之可能，爰將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
- 6、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7、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8、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10、政務人員：指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公平會專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保訓會專任委員等，憲法或法律規定其職務屬性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自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及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是以其遵守行政中立規範之要求，應與常任文官之公務人員相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17、18 條）

三、公務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之適度限制：

行為態樣	可以	不可以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V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V
介入黨派紛爭。		V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V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V
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V
因業務性質執行業務必要（例如警察、調查人員執行蒐證業務）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V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V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依法募款之活動。		V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V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V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V
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V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V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		V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V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V	
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	V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至 13 條)

四、長官不得對於公務人員為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

- (一)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 (二)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行政中立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任何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請求救濟，以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4、15 條)

五、違反行政中立之責任

為落實行政中立，公務人員及其長官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6 條)。所謂其他法律，例如相關選舉、罷免法律或刑事法律²。

※有關「公務人員服務守則」部分

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

²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Q&A 專輯，107 年 5 月，第 18 頁 Q46。

型塑文官優質文化、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建立廉能服務團隊，進而增進國家競爭力，考試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9811 號函發布實施「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全文共 10 則，明文如下：

- 一、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四、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 五、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六、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七、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八、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 九、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 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 附則：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報請銓敘部備查。

※有關「人民陳情」部分

一、陳情之定義及方式：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就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 (二) 人民陳情之方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人民陳情受理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1、民眾親至機關陳情者，機關應於適當場所接待陳情人，如陳情事項涉及其他機關，得會同其他機關人員共同處理，並請該管政風單位或警衛人員協同處理。受理機關應將陳情人姓名、聯絡方式及陳述內容詳予記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 2、以電話方式陳情者，應向陳情人朗讀或使其確認登載內容無誤，並填具人民陳情案件通知單。
 - 3、陳情人如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住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受理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告知陳情人得不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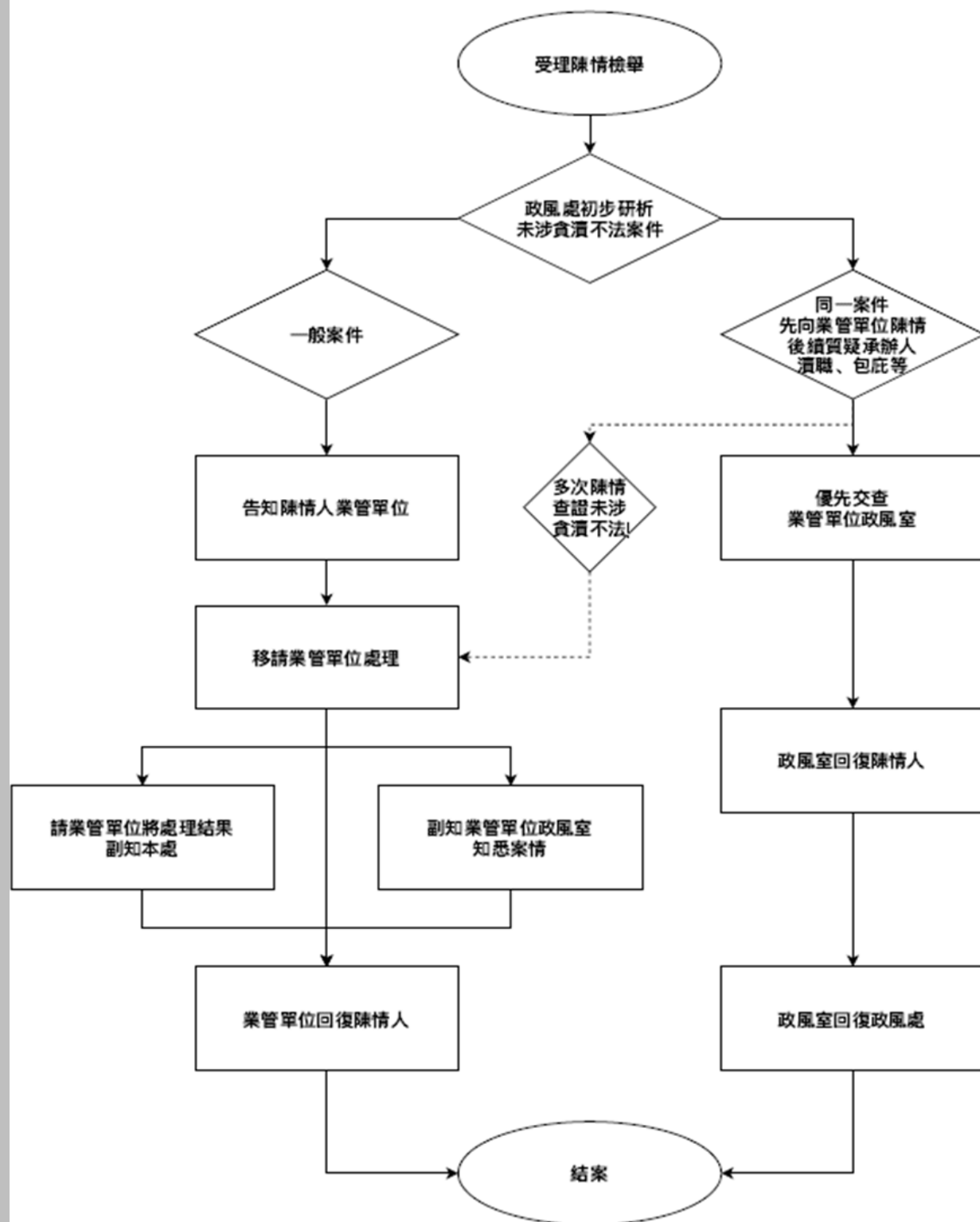
二、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 (一)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例如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作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規定。
- (二)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三)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四)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五)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 (六)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行政程序法第 170 至 172 條）
- (七) 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之規定，本府各機關處理原則如下：
- 1、陳情內容如涉及二個機關以上權責者，應由所涉業務量較多或首項業務之相關機關為主辦，並負責統整協辦機關之意見後，回復陳情人。

- 2、應以親切、同理心、明確具體及口語化方式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3、各機關受理外國語言陳情者，儘量以國際通用語言回復為原則。
 - 4、針對陳情回復應配合民眾需求，以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如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者，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以資查考。
 - 5、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時，應具體告知本府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 6、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得逕向其答復。
 - 7、人民陳情案件係數人共同具名且載明各陳情人聯絡方式而無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應逐一答復。但陳情案件為十人以上共同具名者，受理機關得對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逕為答復。
 - 8、受法令、機密或政策限制而無法依陳情人所請辦理者，應詳細說明法令相關規定及無法辦理之理由。
- (八)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未涉貪瀆不法陳情案件引導作業流程：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使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接獲未涉貪瀆不法陳情案件時，能有明確統一之處理標準，爰訂定上開引導作業流程。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受理未涉貪瀆不法陳情案件引導作業流程



三、人民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之規定：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三節【重點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有關「行政裁量」部分：

(一) 基本概念：

- 1、行政裁量權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 2、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須在法令規範之範圍內選擇適當處分，不應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若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越權裁量或濫用裁量權時，則構成圖利罪「違背法令」之客觀構成要件。至於雖在法令授權範圍內之裁量，但裁量不當或不符相關法律原則時，仍須依其情節，論究行政責任。
- 3、主管機關發布之內部裁量基準，因對外發布，且在個案中被反覆遵行，基於「平等原則」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產生外部效力，得作為審查裁量是否有「濫用」情事的法規範基礎，行政機關於法律效果之選擇裁量即應依循此原則，方為適法之行政處分。

(二) 認定方式：

- 1、於法規條文中如有規定「得…」者，通常即屬有裁量之空間。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發現有嚴重污染之虞時，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故環保機關於行政檢查時發現有符合該條規定有嚴重污染之虞時，如採取該條文所規定之扣留機具、限期清除、斷水斷電等處分者，原則上均屬基於法規授權之行政裁量；惟若環保機關採取之處分為上揭法規規範以外之方式，則有逾越裁量之虞。
- 2、若於法條中並無「得…」字或「其他授權裁量之字樣」，亦無法由法條之涵義及立法意旨中，推求出有授予裁量權之內涵，即法條規定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只能作出某種決定，或不得為一定之行為時，行政機關通常應受其約束，遵循法令行事，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

(三) 裁量瑕疵：

行使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不得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亦不得違反法律授權目的或授權範圍；若違背者，即構成「裁量瑕疵」。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即明文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而行政處分之作成如具有裁量瑕疵之情形時，當事人除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外，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

1、裁量瑕疵之態樣：

(1) **裁量逾越**：係指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之授權，又稱「越權裁量」。

【例如】：菸酒稅法第1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1倍至3倍之罰鍰：……。」行政機關如處以補徵、罰鍰以外其他種類之裁罰，或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情形外，對受處罰當事人課予未達補徵金額1倍之罰鍰，給予其減罰之利益，均屬越權裁量。

(2) **裁量濫用**：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時，縱未逾越法規授權之裁量範圍，然卻「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參雜與事件或目的無關之考慮」、「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或「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規定」等，皆屬權利行使之濫用，構成違法，又稱「濫權裁量」。

【例如】：依土石採取法第36條之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在此限度範圍內，行政機關本得審酌違法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給予適當之裁罰；惟如行政機關就實際裁罰金額之判斷，已依違法採取量之級距訂定「裁量基準」並對外發布，則行政機關如對個案選擇裁量效果時違反裁量基準之規定，縱未逾越法律規範罰鍰科處之範圍，仍可能被認定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436號判決參照）

(3) **裁量怠惰**：係指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卻因故意或過失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

【例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訂定之修正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規定，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

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鍰數額下限之唯一依據，此與母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而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

2、裁量瑕疵之審查：

- (1) 行政裁量既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有選擇或判斷之自由，其所作成之處置原則皆屬合法，僅發生適當與否之問題。除有前述「裁量瑕疵」的情形，因已影響裁量處分之合法性，例外由行政法院加以審查外，否則行政法院不予審查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亦明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2) 但如係循行政體系之救濟途徑（如訴願或相當於訴願之決定）時，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當否及合法性，則有權加以審查。易言之，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權對行政裁量之「適當性」及「合法性」加以審查，而行政法院則僅審查裁量處分之「合法性」而已。

二、有關「圖利與便民」部分：

(一)「圖利」之認識：

1、圖利罪之處罰規定：

- (1)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
- (2)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

2、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1) 須屬「明知」：

- 甲、所謂「明知」，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即公務員對於構成圖利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間接故意」（係指預見構成圖利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及「過失」（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者，均不屬之。故若非出於明知，而係「主觀上之誤認」、「對事實判斷錯誤」或「草率失當所致」之過失者，皆與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不符。
- 乙、公務員是否故意，須以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

(2) 須屬「違背法令」：

包括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而言。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非屬圖利罪之範疇。至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或係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或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特別規定，尚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38 號）

(3) 須有實際發生「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 甲、圖利行為須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對於未發生得利結果的圖利行為，即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亦即圖利罪僅處罰發生圖利結果的「結果犯」，不處罰「未遂犯」，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如偽造文書罪）或其他行政責任者，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 乙、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之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

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丙、所謂「不法利益」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含有形、無形、消極或積極之財產利益）而言，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所圖利益不以實質財產為要件，但仍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始屬之。

3、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如果不構成圖利罪，卻符合背信、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藉勢勒索等罪時，因屬於不同罪名，仍應依相關規定罪則處罰之。

4、若公務員之失職行為既不構成圖利罪，亦不構成其他犯罪時，仍可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便民服務」之認識：

1、**基本概念**：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處理與決定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處理，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易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亦為合法利益。

2、**便民服務之內涵**：便民行為之目的，係在法令賦予之行政裁量範圍內，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民眾方便，種類可概分為下列幾種：

（1）**行政流程之簡化**：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民眾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減少民怨，達成工作進度。又如，補償費之發放作業流程，承辦人必要時實地訪查追蹤所有權人住址，以保障民眾權益，對未能如期領取各項徵收補償費者，專人協助辦理；對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之補償戶，除辦理公示送達外，並利用各種管道查詢資料，以協助業主

儘速領取補償費。

- (2) **工作時程之縮短**:例如民眾如欲申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之掛失，以往需檢具相關資料，利用上班時間親赴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惟現今可透過「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系統」及「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藉由電腦作業環境及搭配自然人憑證，依網頁指示步驟輸入相關資料即可申請。又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 (3) **作業流程之透明**:例如民眾欲申請建物門牌勘查、建物基地號勘測及登記、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土地鑑界、土地所有人基本資料變更登記、申報地價等地政業務，除可透過「地政線上申辦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外，並可透過該系統內之「案件辦理情形查詢」項目，瞭解相關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

(三)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 1、圖利與便民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不合法，而便民卻是合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或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即視其主觀上有無不良居心及有無違法之意圖為判別標準。
- 2、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結果，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所取得之利益亦屬合法利益。
- 3、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只要依法行事，主觀上未具違法意圖，民眾得到再大的好處，因其本是公務員應有之作為，仍屬「便民」，自無圖利罪之問題。反之，倘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心存不良，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即具違法意圖，不論獲利多少，其所得利益均屬不法利益，均可能成立「圖利罪」；但若僅是過失，則不會構成圖利罪。相關區別表列如下：

處理公務行為

	違背法令	依據法令
公務員 主觀意思	故意	過失
		無使第三人圖得不

			法利益之意思
行為結果	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使他人獲得合法利益
行為之責任	犯圖利罪	不成立圖利罪(有行政責任)	便民

※【重要函釋節錄】

一、公立學校之教師不得在外兼職：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銓敘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3064 號書函參照）。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二、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經營商業」係違反禁止兼職之規定：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涵義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參照）

三、公務員須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

辦法」，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參照）

四、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五、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參照）。

六、公務員得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

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參照）。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如加入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 (一) 銓敘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臺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 (二) 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 1、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 2、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參照）
- (三) 至於公務員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規定，惟仍不宜為之。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銓敘部

100年6月3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66號書函參照)

八、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銓敘部95年7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52678502號書函參照)

九、公務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 (一) 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 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臺會義議字第1231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 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或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將公司解散登記或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參照)

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問題: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14之1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1、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2、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3、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4、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3、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銓敘部 85.7.20.(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參照)

※【相關問題解析】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關「旋轉門條款」之規定，是否不當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工作權」？

- (一) 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
- (二) 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7 號解釋)

二、公務人員能否有自己的政治觀點？

- (一)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又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是以，國家藉由憲法之保障給予人民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使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 (二)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權利，此乃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不宜因人民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剝奪其憲法所賦予之集會結社權利。另為使公務人員忠心努力執行職務，爰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又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公務人員兼任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可能與本身執行公務人員職務之角色混淆，並不當動用行政資源，故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禁制行為。

(三) 是以，公務人員雖能有自己的政治觀點，但身為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一) 銓敘部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1、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3、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4、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二) 另各機關是否於選舉期間限制或取消所屬人員利用公家電腦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之功能，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權衡處理。(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62 號書函、銓敘部 104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4548 號書函及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4166 號書函參照)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公務保密」之規範目的：

- (一) 公務機密可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兩大類：前者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後者是指「國家機密」之外，依法規規定在公務處理上有保密之必要者，例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及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68 點：「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如下：」等相關規定列為「密」等級之相關公務資料。
- (二)「保密」，即所謂保守秘密，「公務機關秘密」(簡稱公務機密)，係公務機關經辦業務過程中，持有或保管之人民陳情檢舉資料、稽查(核)紀錄、會議紀錄等業務文書內容，非一般來往洽辦該種業務民眾所知悉或可得知悉，且具備實際或潛在經濟或非經濟性價值，一旦前揭事項未依法定程序保密而洩漏於外，將造成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不可預見之權利損害或危險，或將造成特定人藉機利用謀利。是以，公務機關就此須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由此亦可窺見保密之重要性。

二、「機敏資料」之基本認識：

公務員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相關「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或資訊時，於該資料依據法律或命令解密或揭示公開前，負有保密或不得任意提供予外界之義務。其中公務上之「機密性」資料，可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兩大類，將於以下分別詳述外，另公務機關之部分「敏感性」公務資料，若經故意或過失而不當公開或外洩，將可能造成決策困擾、執行壓力，甚至非必要損害等負面效應，此類資料或資訊雖非國家及一般公務機密，惟因其具敏感性仍宜保密。包括與國外地方城市之經貿交流或招商、兩岸城市間涉及教育、經濟、文化交流相關事宜、媒體重點關注事項，或是商品檢驗、違規業者裁罰等影響重大民生經濟事項(如食品安全、公共危險、企業商譽、物價調整等事宜)，另行政機關內部簽稿會核意見、政策未決階段資訊、首長貴賓敏感行程等其他洩露後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事項，亦屬於敏

感性資料之範疇，若該等資料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要件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公務保密資料處理之基本概念：

- (一) 具保密性公務資料之處理：視密件性質分別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文書處理等相關保密規範辦理陳核、傳遞、複製、儲存等措施。
- (二) 具敏感性公務資料之處理：如於會商過程有必要使非主要承辦人員知悉時，請加註「限閱」或「會後收回」等標示，對外仍應予保密。
- (三) 遇特定人士探詢之處理：除機關首長或發言人面對媒體宣布外，勿輕易回答有關機敏資料內容之詢問或發表個人意見，必要時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第二節【公務保密須知】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一、公務員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

二、未得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

三、不得利用所掌秘密事項圖利：

- (一)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二)公務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3、4項)

※有關「中華民國刑法」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一、洩漏或交付國防應秘密事項之罪：

- (一)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四)預備或陰謀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09條)

二、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罪：

- (一)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三)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

三、無故洩漏他人秘密之罪：

- (一)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刑法第 315 條)
- (二)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6 條)
- (三)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8 條)
- (四)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8 條之 1)

※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

一、國家機密之範圍：

- (一) 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 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 情報組織或其活動。
- (四) 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 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 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國家機密等級及核定層級區分：

- (一) **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其核定權責人員為：
 - 1、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2、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二) **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其核定權責人員為：
 - 1、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2、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 3、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4、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5、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 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其核定權責人員為：

1、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2 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2、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3、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4、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7 條)

(四)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罰則：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案經總統 108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859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6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

(一)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罪：

1、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4、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5、預備或陰謀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6、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

(二) 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罪：

1、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刺探或收集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徒刑。

- 3、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4、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5、預備或陰謀犯處 1 年以下徒刑。
- 6、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

(三) 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罪：

- 1、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5 條)

(四) 公務員之行政責任：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8 條)

※有關「政府採購法」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一、招標文件之保密：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三)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四)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二、協商程序之保密：

-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5、56 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
- (二) 本(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三、代辦採購廠商之保密：

- (一)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 (二)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

四、廠商資訊之保密：

- (一)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本（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 (三)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2、3 項）

五、未訂底價之採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保密：

未訂底價之採購，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3 項）

六、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保密：

- (一) 本（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

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三) 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

七、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分總表之保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3項)

八、評選工作小組成員之保密：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之保密：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二)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第4、5款)

十、採購稽核委員之保密：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 (二)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4條第5、6款)

十一、採購人員之保密：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

一、「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

二、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一)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7、8、9條所列「主動公開」及「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外，另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國安資訊及其他法律限制公開之資訊：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資料、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有關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有關傳染病病人之有關資料)。

2、執法資訊：

- (1)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2)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3、其他公務資訊：

- (1)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2)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3)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4)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4、私密資訊：

- (1)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有關「檔案法」涉及檔案限制公開部分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檔案法第 18 條)

※有關「行政程序法」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三、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四、當事人就第 1 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一、個人資料之範圍：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

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搜集、處理或利用」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 經當事人同意。
- (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 經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四、公務機關就保有之個人資料具公開義務：

- (一)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1、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2、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3、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4、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公開內容僅為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並非公開個人資料內容。民眾欲查閱其個人資料案之內容，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17 條)

五、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採無過失賠償責任)

(一)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1 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2 項)。

(二) 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第 3 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第 4 項)，此時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不受新臺幣 500 元之限制(第 5 項)。

六、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則：

(一) 違反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

(三)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法第 41、42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

七、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

八、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保密相關規定情形：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5 項)

(二) 第 22 條至第 26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2 條第 1 項)

※有關「營業秘密法」部分

一、規範範圍：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二、侵害「營業秘密」之處罰：

- (一)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1、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2、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3、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 1 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4、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5、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 (三)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
- (四)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

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

※有關「陳情案件處理」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一、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一）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

陳情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限制而無法依民眾所請辦理者，應詳細說明法令相關規定及無法辦理之理由。（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8 款）

※有關「機密檔案管理辦法」部分

一、機密檔案之管理：

（一）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其微縮片或其他複製品，亦同。

（二）機密檔案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必要時，應存放於保險室或密室中，並裝置警報及監視系統。

（三）前項箱櫃、密鎖、警報及監視系統，至少每月應檢查一次，確保其安全。（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6 條）

（四）機密檔案之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7 條）

（五）機密檔案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或由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8 條）

（六）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但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8 條）

(七) 機密檔案之移轉及銷毀，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辦理，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9 條)

二、機密檔案複製之限制：

- (一) 絕對機密檔案不得複製。
- (二) 機密檔案之複製，屬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屬一般公務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應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
- (三) 複製機密檔案應註明原件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複製品字樣及其份數；如有多份複製品，並應註記編號。
- (四) 複製品應視同原件妥善保管，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有關「文書處理手冊」涉及保密規定部分

- 一、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文書處理手冊第 55 點)
- 二、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文書處理手冊第 56 點)
- 三、各機關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
- 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同意：
 - (一) 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 (二) 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機密文書之必要。(文書處理手冊第 58 點)
- 五、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另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 (二) 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

如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或內容。(文書處理手冊第 59 點)

- 六、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應由承辦人員即時銷毀之。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64 點)
- 七、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資料應編號分發，會議結束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借用簽收。(文書處理手冊第 69 點)
- 八、另，本府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新北府秘文字第 1050450838 函頒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九章「文書保密」亦有文書處理涉及保密相關規定。

※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

一、檢舉方式：

- (一)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3 條)
- (二)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4 條)
- (三)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貪污瀆職事實。
 - 3、證據資料。
- (四)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9 條)
- (五)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4 條)
- (六)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

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4條)

二、保密規定：

- (一)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
- (二)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

三、另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台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配合刑法修正，調整獎勵保護檢舉之罪名範圍)、第3條(明確界定檢舉情資範圍)、第6條(修正定明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之獎金分配規定)、第8條(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以及定明審查會審核檢舉獎金案件時，應依最新判決結果為審查依據，以符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其他法規有關「公務機密保護」部分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

- (一) 第12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2、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二) 第20條：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6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三、公文程式條例：

第12條：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四、行政訴訟法：

第164條：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五、刑事訴訟法：

(一) 第 134 條：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二) 第 179 條：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六、證人保護法：

第 16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本法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水污染防治法：

第 26 條第 4 項：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7 條第 4 項：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查證所知之工商及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九、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第 2 項：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十、勞動檢查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勞動檢查員不得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離職後亦同。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員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其申訴來源。

第 33 條第 5 項：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份。

十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24 條：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十二、醫師法：

第 22、23 條：醫師除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外，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十三、藥師法：

第 14 條：藥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十四、護理人員法：

第 27、28 條：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除受有關機關詢問外，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十五、醫療法：

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十六、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 35 條：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十七、稅捐稽徵法：

第 33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6 條第 2 項：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2 項：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

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廿、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第 8 條第 3 項：調解委員及經辦調理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廿一、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2 條第 3 項：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廿二、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8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廿三、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第 11 條：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而知悉或持有受檢查人之營業秘密，有保密義務。

廿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19 條第 2 項：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廿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廿六、會計法：

第 82 條第 2 項：各機關會計月報，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

廿七、主計人員獎懲辦法：

第 10 條第 4 款：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對經管之機密資料，未盡妥善典藏保管之責，致外洩或被盜而造成損害者。

廿八、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統計相關文件或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廿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4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 43 條第 2 項：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第 3 項：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卅、消費者保護法：

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節【重要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執行公務應具備之保密素養：

(一) 文書保密部分：

1、限制機敏文件之影印攜出

- (1) 不得私自影印、收藏機密資料，不得在私人演講、寫作、授課、通信、日記中敘述工作機密。
- (2) 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應分別編號，以明持有人之保密責任；作廢之影印資料，應即時以碎紙機銷毀處理，不可逕棄置於垃圾筒或廢紙箱。
- (3) 若屬於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資料，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辦理借用簽收。持有機密資料因事而需離座時，應即妥為收藏保管，禁止放置於桌面等醒目處，以防遭人抄錄影印或翻閱，衍生洩密困擾。
- (4) 退休離職或有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密件資料，需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2、機敏文件資料之處理傳遞

- (1) 機密文書之分發，應限於其職務上必須知悉或必須持有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派員或由承辦人依作業規定，密封分送之。
- (2) 機密文書不得隨意散置桌面，並應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儘量不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 (3) 密件資料應儘量減少會辦其他單位，惟如有必要進行內部傳遞或會辦時，應密封傳遞或儘量當面親交，如對方當事人不在，可原件攜回另送，避免逕置其桌上或請求他人代轉送即行離去。
- (4)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 (5) 凡公務上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以避免困擾。

(二) 電信保密部分：

1、電話異常狀況之辨識

- (1) 電話交談中出現如按鍵聲響、其他人交談聲、異常迴音、異常環境吵雜聲音，不正常雜音、或重複發生不正常斷線情形時，即顯示通訊功能之異常，應提高警覺、適時檢查。
- (2) 若懷疑或發現公務電話有異常狀況時，可即時聯繫機關政風單位協助辨識，並會同相關單位作必要之檢修處理。

2、防範電信洩密之警覺

- (1) 注意機關辦公處所暨住居所大樓門禁管制，經常檢視電信線路有無異常現象，並將電信分線箱加鎖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如裝置監視攝錄影機、貼封條等），並適時檢查。
- (2) 加強對維修，裝、移機等電信維修人員之身分查核與管制，施工過程並請專人在旁監看。
- (3) 機密程度較高之機關首長辦公室、會議室，得經機關首長核可，請政風單位不定期執行反竊聽檢測，必要時並請專業單位提供技術支援。
- (4) 依現有的瞭解，兼具隱密與高科技之監聽方式，尚有衛星監聽、手機晶片竊聽、雷射麥克風等模式，故涉及重要機密之公務對話，應當面親述，不宜以電話談論或以電話答錄機、傳真機傳送，以避免遭竊聽、竊錄。

(三) 敏感會議行程保密：

- 1、機關首長「負有秘密任務之國外行程」、「與特殊外籍貴賓會談」及「重要國際談判」等敏感會議行程尤應保密，避免衍生困擾，影響政務推動。
- 2、秘密會議研議中之重大政策，以不發布新聞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機關發言人就其時機與範圍，斟酌辦理。
- 3、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如人事考績、甄審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等），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階段：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二)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階段：

- 1、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

徵詢意願作業。

-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召開階段：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四) 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1、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途徑。
- 2、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皆就政府資訊公開或限制公開有所規定，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就行政程序當事人之閱覽卷宗請求權亦有所規定，以下分述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上開特別規定間之關係：(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參照)

(一)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關係：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上開說明，分別依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

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

- 2、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該法第 18 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又該法第 18 條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所列之情形，即得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換言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關係：

-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該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而僅係限制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故該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依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 2、又政府資訊公開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三)另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按：該等資訊涉有個人資料，若遭拒絕時之行政救濟途徑)：

- 1、若為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查詢、閱覽或複製其個人資料，則行政機關應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是否提供，當事

人若遭拒絕，得提起行政救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

2、若非個人資料當事人之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遭拒，得提起行政救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

3、若為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遭拒，依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除有該條但書之情形外，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行政爭訟。

※【重要函釋節錄】

一、受理檢舉單位就檢舉涉嫌貪瀆所作之調查報告若涉及內部單位之擬稿、個人之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等，應予限制公開或提供：

受理檢舉單位就檢舉涉嫌貪瀆所作之調查報告，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且若涉及內部單位之擬稿、個人之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等，應予限制公開或提供，是以，於提供該調查報告前，應就其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如擬於提供文件影本遮掩承辦人或證人之姓名，並註記文件內容與正本相符之方式，似無不可。（法務部 90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16500 號函釋參照）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規範，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思考辯論及參與人員暢所欲言，而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又所稱「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與不公開間比較衡量判斷，如判斷前者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後者法益，自應公開，惟行政機關應具體載明其理由。（法務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釋參照）

二、行政程序終結後，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行政機關得依規定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分別決定是否提供，又該等資料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該法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隱私權保護係最低密度保護，依該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

，僅係限制利用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政府資訊即應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視判斷，必亦無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參照)

三、警察機關製作之筆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按當事人得否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尚與刑事訴訟法具閱卷權之主體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訴訟法上之閱卷權，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揆諸立法目的，無非在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法務部 95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8560 號函釋參照)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書資料，屬政府資訊，得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公開，惟應於提供或公開前職權審認有無該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以判斷是否提供或公開；另「法律規定限制、禁止公開」或「有礙犯罪之偵查」已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故如有涉及犯罪情形，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上述規定適用。(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40 號函釋參照)

四、機關利用網站辦理公告事項，應注意不得將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一併」上網公布，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情事。(法務部政風司 94 年 5 月 30 日政五字第 0941109057 號函參照)

五、主管機關擬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如該等資料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者，因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主管機關欲公告者，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就案情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之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法務部 99 年 11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918 號函釋參照)

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本府各機關應如何處理本市議會或議員索取資料事宜：(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1428053 號函釋參照)

(一)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並經行政院明文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在案。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凡「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均屬該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從而本府各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自應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二)有關各機關得否提供本市議會或議員來函索取資料部分，此涉及個人資料得否「目的外利用」之問題，各機關允宜視具體個案事實情形，分別依下列原則判斷認定：

- 1、如索取資料客觀上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事由，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各機關提供資料當無違反個資法。
- 2、如索取資料客觀上難以認定是否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事由，亦無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7 款)者，各機關於判斷認定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第 2 款)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第 6 款)之要件時，宜審酌下列因素：

(1)議會或議員行使法定職權之事項，與其行使法定職權之相關性及必要性。

(2) 議員之問政需要，及作為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之合理方式。

(3) 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

(4) 議會或議員請求之目的與提供資料範圍是否具備關聯性並符合比例原則。

(三) 如各機關經判斷認定皆無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事由時，仍得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或其他經府會協調適當方事後提供。

(四) 各機關提供資料仍須符合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新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文書資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相關問題解析】

一、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與限制公開之立法理由？若基於公共利益，審酌事實應予公開之範圍判斷基準？（法務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釋參照）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之規範，參其立法理由，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2 號判決參照）；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又機關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常為事實行為，並以敘述事實之方式呈現，而構成思辯過程中之溝通意見及討論文件；故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

(二) 「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意義及適例：

1、有關「公益」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參照）；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

2、又「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是否

因「對公益有必要」而予公開或提供，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相關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自應公開之。行政機關於為上述之判斷時，應具體載明其理由。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又某項資訊是否為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因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參照)

二、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受文之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

(一)依現行法制，「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不發生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參照)

三、經濟部如就某法律適用疑義，致函向法務部洽詢，由於該問題涉及專業法規之適用，且關係不少人之權益，於是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得結論後，才把研商結論函復經濟部。王先生因為該案件解釋結果，會影響他的權益，所以，向法務部請求提供前述行政資訊，包括：法務部答復經濟部的函文，以及前述會議紀錄。不久，法務部函復王先生，僅同意提

供前述函文，卻不同意提供該會議紀錄。請問王先生依法可否要求提供該會議紀錄？

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進而達成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行政資訊固然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所以在法律上仍有一部分資訊是屬於限制公開的範圍。本案例的情形，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自應加以限制。所以，王先生請求提供之 2 項行政資訊，其中法務部答復經濟部的函文，無應限制公開的情形，可以申請提供；而有關會議紀錄部分，基於前述理由，依法應不予提供。

四、公務員可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

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係僅排除程序規定，該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屬程序權利。機關所屬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惟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即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時，仍得視其是否符合該辦法相關程式及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以決定是否准予提供，非謂人民提出請求，即應無條件一律公開或提供。（法務部 93 年 5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30020786 號函參照）

五、其他公務機關洩密案例：（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機關公務機密錦囊案例）

（一）「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案：

- 1、案由：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即時資訊、並下達攻堅指令。惟至現場攻堅時，發現空無一人，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提早一步逃離。經調查發

現，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LINE傳送訊息，因使用群組發送，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手滑誤觸」其他友人頭像，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功敗垂成。

2、預防方式：

- (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除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屬機關（單位）同仁對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藉由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 (2)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以及審慎維護管理LINE等通訊軟體之帳號，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
- (3)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
- (4)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LINE帳號。
- (5)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二)「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案：

- 1、案由：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

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家賠償。

2、預防方式：

- (1)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2)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3)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4)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三)「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案：

1、案由：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2、預防方式：

- (1)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另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等措施。
- (2)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

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3)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4)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四)「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案：

1、案由：○○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A、B因有民事糾紛，A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B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2、預防方式：

(1)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2)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

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3)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藉由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4)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權益保障」之規範目的：

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事項，主要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法令規範，其目的在於落實及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之相關法制保障與救濟，進而建立公務人員優質之工作價值觀，促進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整體業務推展間之和諧發展、與時並進地依法行政、積極任事。此外國家刑事偵查權之發動，除積極發現實體真實之外，亦應兼顧法益維持、保障人權、維護程序正義的目標，自有其法定程序及指揮運作機制，同仁如因業務之需而遇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時，可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程序或協助案情，本章亦特別節錄公務員遇刑事偵查之權益，供同仁適時參考備用。

二、「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

公務人員若因認自身權益遭受不利之改變或影響，而欲依法向「原處分機關」、「原服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救濟，其「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包括下列類型：

- (一) **復審**：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並限於「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及「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公法上請求權遭受侵害」之事項。
- (二) **申訴、再申訴**：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

三、「保障事件」之審議機關：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等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審議決定或調處。為落實保障救濟之意旨，考試院於近年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103 年 7 月 7 日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增修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據以執行。

第二節【權益保障須知】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

一、規範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針對保障對象、禁止報復規定、身分保障、停復職、機關裁撤及組織變更、俸給保障、違法命令責任歸屬、安全維護、涉訟輔助、加班及其他費用權益、復審程序、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調處程序等權益事項作出具體規範。

二、保障對象：

(一) 適用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

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準用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2、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3、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4、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5、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但前開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避免當事人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

(三) 排除人員：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三、禁止報復事項：

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救濟，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

四、保障事項：

(一) 身分保障：

- 1、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例如：公務人員考績

法之專案考績記二大過或考績列為丁等發生免職之效果、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撤職處分、因刑事犯罪受法院為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等，均是依「法律」而剝奪公務人員之身分。另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請求權，亦明文加以保障，如基於身分而生之俸給權、退休金請求權等皆屬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

- 2、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務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即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或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

（二）停職及復職之保障：

- 1、**停職：**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停職係指停止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但並不喪失公務人員之身分。停職雖非懲戒處分之一種，惟常為懲戒或刑事訴訟進程序中的一種處置，與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影響甚大，其停職事由消滅後之復職，亦應受到法律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之 1 條）

2、復職：

- （1）「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11 條）。
- （2）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之 1）
- （3）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0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之 2）

3、辭職：

憲法明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亦應肯定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為避免公務人員受限機關首長領導統御權，無法依其生涯規劃或個人意願行使不服公職之權利，公務人員保障法爰賦予公務人員有辭職之權利。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三）俸給之保障：

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及俸級對公務人員影響甚大，俸給則為國家對公務人員服務之報酬，以滿足公務人員相當地位之生活費用，故自有保障之必要。故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及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應予保障，非依法令不得變更。（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至 15 條）

（四）拒絕違法命令之保障：

- 1、不受違法工作指派：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或命令，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 2、違法命令無服從義務：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前揭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17 條）

（五）安全維護之保障：

- 1、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19 條）

【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意旨，考試院與行政院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於 84 年 9 月 26 會同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安全維

護辦法」配合實施，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會銜修正名稱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詳後述）】。

- 2、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

【為落實前揭保障事件之賠償、慰問意旨，考試院與行政院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9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詳後述）】。

（六）因公涉訟輔助之保障：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若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

【為落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保障意旨，考試院與行政院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87 年 3 月 17 日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配合實施，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詳後述）】。

（七）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1、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1）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2）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2、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1）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2）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3）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五、公務人員權益受侵害之救濟程序：

公務人員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可先透過「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尋求救濟。

(一) 提起「復審」：

1、復審標的：

- (1)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 (2) 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原處分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此一規定係考量原處分機關所為拒絕之行政處分，縱經保訓會撤銷，原處分機關仍可繼續作成駁回處分，致公務員無法迅速有效獲得救濟，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法賦予公務員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俾完整保障公務人員權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修正說明)

按參照歷年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依法請領退休金遭拒」(釋字第 187 號、201 號)、「免職處分」(釋字第 243 號)、「請求考績獎金遭拒」(釋字第 266 號)、「請領福利互助金遭拒」(釋字第 312 號)、「任用審查不合格或降低擬任之官等」(釋字第 323 號)、「級俸爭議」(釋字第 338 號)等，均係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於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均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故均屬復審之標的。

- 2、**受理機關**：復審人自行政處分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

- 3、**最終救濟**：復審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處」。復審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並函知復審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復審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為審議決定。若公務人員對保訓會所為之復審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其所稱司法機關，係依行政訴訟法規定，

向各區「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85、87、88 條)

(二)「申訴」及「再申訴」:

1、申訴標的:

公務人員面對所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例如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調任、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考績評定、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例如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之措施等，認為有所不當者，得依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

2、受理機關: 申訴應向服務機關提出，若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則直接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3、最終救濟: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處」。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並函知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即為確定，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再申訴，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78、85、87、88 條)

六、保訓會所為相關決定之效力:

(一)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等保障事件，保訓會審議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為落實保障救濟意旨，考試院先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103 年 7 月 7 日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增修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據以執行。

(二)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 2 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保訓會決定處理時，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若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

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92 條)

※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部分

一、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法律授權所制定，適用之對象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範之對象相同，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32 條)

二、防護內容：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含主要內容如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10、14、19、21、25 條)

- (一) 公務人員「辦公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採措施。
-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採措施
- (三) 定期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防疫。
- (四) 加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變能力」。

三、防護處置：

- (一) 機關未提供妥適防護措施之處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8 條)
-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生命、身體及健康遭受侵害之處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2、23 條)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一、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3 項法律授權所制定，適用之對象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範之對象相同，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日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比照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12 條)

二、符合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與受傷、失能或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三、慰問金發給標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一) 受傷慰問金：自「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至「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之不同狀況，分別發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受傷慰問金。

(二) 失能慰問金：

- 1、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 2、因執行「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
- 3、因「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

(三) 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 230 萬元；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 300 萬元。惟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慰問金；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

四、公務人員遺族之救濟權利：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其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

一、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法律授權所制定，適用之對象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範之對象相同，為公務人

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比照之。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2、19 條)

二、涉訟輔助之對象及範圍：

- (一) 本辦法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即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二)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所謂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所謂機關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係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 (三)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惟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6、9、11 條)

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認定：

- (一) 依法令執行職務係指合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職務者均屬之，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二) 若長官就監督範圍內署名下達之命令，公務人員認為命令違法，經報告長官後，長官認為無違法以書面下達命令，因執行該書面命令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三) 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原服務機關發給。機關首長前於本機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者，依上述規定辦理涉訟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4、10 條)

四、審查程序：

- (一)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者，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各機關得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 (二)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4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至重行申請之期限，為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8、9、12、14 條)

五、涉訟輔助費用之「支給」與「繳還」：

- (一)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 2 倍。
- (二)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
- (三)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 253 條之 1 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另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15、16 條)

※有關「公務員遇刑事偵查之法定權益」部分

同仁如因業務之需而遇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時，可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程序或協助案情釐清。於面對刑事偵查程序時，應有之人權、尊嚴、

名譽及相關權益如下：

一、接受約談調查時之法定權益：

(一) 律師得到場陪同：

- 1、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及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7、29、245 條)
- 2、受委任之辯護人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時在場。但
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
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 3、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提起異議，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
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偵查程序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卷宗
證物、錄音或錄影，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法授意委任人答辯。

(二) 被告之要求權益：

公務員以「被告」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要求下列事項(刑
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 1、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
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5、對質權。
- 6、詰問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
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
且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
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三) 得拒絕夜間詢問：

- 1、司法警察(官)於詢問時，除非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於夜間經拘
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有急迫之
情形」等 4 項情形之一，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2、所謂「夜間」是指日沒後至日出前之間的期間；另若屬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而於夜間接受詢問時，需以書面簽妥夜間詢問同意書方生效力；又本項夜間詢問之限制，於檢察官所為之訊問程序，並不適用。

(四) 得適用「汙點證人」：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調機關偵辦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特定犯罪如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款、行（受）賄、圖利等罪時，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犯罪之前後手」、「相關犯罪之網絡」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等，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汙點證人之規定者，如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被告或共犯時，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或「可獲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 2、符合上開汙點證人規定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或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人身安全。（證人保護法第 12、13 條）

(五) 得請求「認罪協商」：

- 1、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1) 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2)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3)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4) 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2、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 10 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

及所喪失之權利。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455 條之 3)

- (六)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並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第 98、100 條之 1)
- (七)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結束，受詢問人應於親閱筆錄無誤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名於筆錄。
- (八) 公務員若有正當理由(實務上常見者為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調機關申請變更應詢時間。

二、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

- (一) 檢調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受搜索人亦得請求閱覽搜索或扣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
- (二) 如有扣押之物品，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如未製作或未付與收據，受扣押單位亦得請求之；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刑事訴訟法第 125、139 條)
- (三) 檢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對在場的人出示搜索票，如果檢調機關沒有主動出示搜索票，受搜索單位可請求出示。(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

三、遇刑事羈押時之法定權益：

- (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本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若不服，得提出抗告或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10、403 條)
- (二) 受羈押之被告，原則上可與外人接見、通信，但法院若認為被告之接見有證據被偽造、變造、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共犯之虞時，可禁止之，或限制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刑事訴訟法第 34、105 條)

四、遇通訊監察時之法定權益：

- (一) 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時，應經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後，通知受監察

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

(二) 違反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執行人員需負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24 條)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第三節【重要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認有違法情事時之因應處置：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二) 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之服從義務，基於行政一體性之原則，並期望藉由提升行政效率，追求人民福祉。然公務員的長官若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員是否有服從義務，以下就「刑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探討：
 - 1、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員為非法之行為。」，直接規範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對所屬公務人員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以保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為免機關長官之命令是否違法之爭議，並釐清責任歸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更進一步規定，公務人員對長官所發命令認有違法情事者，除其係違反刑事法律而不應服從外，應隨時報告，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該長官以書面署名命令下達，該長官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行政責任」，則由該長官負之，如該長官拒絕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其命令，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負責任之衡平，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服務機關應給予涉訟輔助，而予以輔助之前提在於公務人員須「依法令執行職務」，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職務者均屬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4 條明文指出：「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三) 綜上所述，公務員雖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惟當命令違法，公務員仍應適時陳述意見，請求該長官以書面署名命令下達，或尋求其他管道求助，非一味配合長官執行違法命令，否則仍將遭受「刑事責任」追究。

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復審」與「申訴、再申訴」程序之比較：

(一) 復審：用於對於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

(二) 申訴、再申訴：用於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管理措施事項。

類型	標的	受理機關	救濟期間	調處	再救濟
復審	行政處分	由原處分機關轉送保訓會	30 天	可	提行政訴訟/再審議
申訴	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	原服務機關	30 天	可	提再申訴
再申訴	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及申訴函復	保訓會	30 天	可	再審議

◎【重要函釋節錄】

一、受違法停職處分人於復職後，應溯及既往回復其權益：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 2 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保訓會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參照)

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中關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認定：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其所示「依法執行

職務」，參酌最高法院 42 年臺上字第 1224 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另「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作初步認定，與檢察官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又涉訟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係嗣後求償問題，與是否核予因公涉訟輔助無涉。(保訓會 93 年 9 月 22 日公保字第 0930007456 號函、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保訓會 102 年 2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20001216 號函、保訓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097 號函參照)。

(二) 惟涉訟之公務人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並作成懲戒處分，自不宜再認定該公務人員係依法執行職務，給予涉訟輔助。(保訓會 102 年 3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20003287 號函參照)

三、公務人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法務部廉政署訊問，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有關規定，認定為偵查程序，予以涉訟輔助；

在偵查程序，所謂「犯罪嫌疑人」係指行為人被司法警察列為偵查犯罪之對象(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5929 號函參照)。另公務人員如於偵查程序中列為「犯罪嫌疑人」，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所定範圍；惟如係以「關係人」或「證人」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詢問者，則非屬該條所定範圍，尚無該辦法之適用餘地(保訓會 90 年 12 月 27 日公保字第 9007205 號書函釋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遭法務部廉政署以有犯罪嫌疑進行訊問，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予以涉訟輔助。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時，仍應本於職權審酌其是否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自不待言。(保訓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20003048 號函)

四、「因任用敘薪事宜提起行政訴訟等救濟所支付之訴訟費用」或「機關首長經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未到，遭裁定罰鍰」，均不得申請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

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故「行政訴訟案件」及「機關首長為機關之法定代理人，經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未到，遭裁定罰鍰」均非屬輔助範圍。(保訓會 98 年 1 月 07 日公保字第 0970013294 號函、98 年 9 月 22 日公保字第 0980009022 號函參照)

五、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毋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可申請：

按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時，即可申請涉訟輔助，不待法院判決確定與否。而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不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均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反之，若公務人員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事實審為有罪之判決，縱未確定，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保訓會 92 年 3 月 7 日公保字第 0920001742 號函、97 年 8 月 12 日第 0970008137 號函、保訓會 105 年 9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4281 號函、保訓會 107 年 6 月 6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6540 號函參照)

六、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另涉懲戒責任之追究時，應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其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處分議決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如因同一涉訟事實，經「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虞，而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惟嗣後如經該會審議後，認無行政責任，機關對於該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自得本於職權再行認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保訓會 98 年 8 月 21 日公保字第 0980007976 號函、保訓會 105 年 9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4281 號函參照)

◎【相關問題解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實體保障項目包括那些？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實體保障項目，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為範圍，該 5 種保障項目，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至第 24 條列為專章，並有原則性之宣示。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312 號解釋：「依據法令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有關「福利」事項之爭議，仍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

濟。

二、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可否為更不利益之決定？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其目的即在求較原處分或原管理措施更為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如結果反更不利益，即失其意義，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法於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俾使公務人員不致因畏懼而不敢提起救濟。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³。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之公務人員，是否會受到機關為更不利之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其目的即在求較原處分或原管理措施更為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如結果反更不利益，即失其意義。為避免機關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予報復，公務人員保障法於第 6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第 1 項）。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且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另依同法第 84 條準用前開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再申訴事件，亦同。前揭規定即所謂「禁止報復條款」⁴。

四、各機關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所謂依法，指依法或依法規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至各機關依上級機關或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例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即非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之

³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100 年 7 月，第 2 頁；保訓會編印，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104 年 3 月，第 17 頁。

⁴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100 年 7 月，第 2 頁至第 3 頁；保訓會編印，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104 年 3 月，第 18 頁。

對象⁵。

五、各機關之技工、工友、駕駛是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係以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之人員為原則，而各機關之技工、工友、駕駛，因多屬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非法規命令），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成立勞工關係之人員，且該等人員之進用並無應具有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資格之限制，亦不經銓敘審查，故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六、公務人員對於被記大過、記過、申誡懲處，或調任、陞遷結果不服，如何請求救濟？

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作成的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及記一大功、記功、嘉獎等獎懲，或調任、陞遷結果不服，因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係屬「機關管理措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七、公務人員如對於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休假旅遊補助費之請領遭受拒絕時，應如何請求救濟？

上述請求事項均為公務人員的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如依法請領遭有關機關拒絕或侵害，將影響憲法保障的財產權。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八、公務人員不服年終考績通知書審定之結果，應依何程序請求救濟？

公務人員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之權責，故公務人員於收受服務機關核發之考績通知書後，對考績等第結果如有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對公務人員所為之「免職」處分，係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人之公務人員身分受到影響，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至不服其他考績評定之結果，得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向該核發考績通知書之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對申訴函復結果如再有不服，則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九、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何種情形下得申請復職？

公務人員受停職處分，係為停止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但並未使其喪失公務

⁵ 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100 年 7 月，第 9 頁；保訓會編印，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104 年 3 月，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人員身分。停職雖非懲戒處分之一種，惟常為機關對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懲戒案件，或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中之公務人員所為之處置，與人民服公職之權利難謂無重大影響，故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其復職亦應受到法律之保障。是依法律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原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定停職事由消滅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自得依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十、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申請復職時，服務機關應予回復何種職務？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應即回復其「受停職處分時之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若確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以茲保障。例如停職之公務人員，受處分時已敘第八職等合格實授，且占單列第八職等課長之職務，則復職時自應回復其課長職務或與該課長職務職等相當之第六至第八職等或第七至第八職等之其他職務。

十一、公務人員如對主管長官或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對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符而提起復審或申訴時，原處分、措施或處置是否即停止執行？

(一) 原則不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二) 例外停止執行：

1、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

2、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3、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

(三) 撤銷停止執行：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0 條)

十二、機關對於應提復審案件，卻誤提申訴或再申訴時如何處理？

(一) 公務人員誤提申訴時，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對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而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其若認為復審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卷證資料檢送保訓會處理。

(二) 公務人員誤提再申訴時，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9 條)

十三、某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勵累積達二大功以上，且無懲處紀錄，惟服務機關仍予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再按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臺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

準此，受考人如因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後達二大功，符合上開「曾記二大功」之條件，其考績始應評列甲等；又上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評列甲等規定，以其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以受考人縱具有所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主管長官亦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以下。

除該公務人員之獎勵係因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應予考列甲等者外，其如係因記功、嘉獎等之累積而達二大功者，即僅屬「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尚非必予考列甲等，則服務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予以綜合衡量後予以評列為乙等，自難謂有違誤之處。

十四、公務人員之因公涉訟行為經獲判無罪，惟該公務人員涉有相關行政違失責任，服務機關可否予以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為斷，二者判斷基準不同，公務人員涉訟獲判無罪，惟有行政責任受懲處者，服務機關仍應本於權責認定該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並詳審其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作為是否輔助之依據。

十五、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程序，以「證人」身分遭傳喚，嗣經依法「告發」，惟尚未經檢調單位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否申請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係指因依法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而言，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始為該辦法適用對象。另刑事訴訟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均屬涉嫌犯罪之人，原則上法院審判中及檢察官偵查中，稱之為被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則稱為犯罪嫌疑人。是否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分，應視該行為是否已被檢調警列為偵查對象而定。故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之「犯罪嫌疑人」，亦有該辦法之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發人」並非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範圍，尚無該辦法之適用餘地。亦不因其已有延聘律師為應訊準備之需要，即得逕認其為「犯罪嫌疑人」。（保訓會 98 年 6 月 25 日公保字第 0980006457 號函參照）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廉政倫理規範目的：

- (一) 公務員廉潔度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為確保公務員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並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廉政四不政策，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行政院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於 97 年 6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復以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 本府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0 條授權規定，制定更符合本市之「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期望藉此規範之遵行，提升市民對於本府整體廉能施政之信任及支持。
- (三)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於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府復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簽奉市長核准準用前揭要點，俾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 (四)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所示「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意旨，應嚴格限制採購人員與廠商間私下接洽行為，避免採購程序不公並防堵貪瀆情事，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授權規定，於 88 年 4 月 26 日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受贈財物定義、不得受贈財物之情形及例外規定、遇有受贈財物時之處理原則、標準及程序。
- (二) 飲宴應酬定義、不得飲宴應酬之情形及例外規定、遇有飲宴應酬時之處理原則、標準及程序。
- (三) 機關舉辦員工餐敘或聯誼活動時之處理原則、標準及程序。
- (四) 請託關說定義及遇有請託關說時之處理原則、標準、程序及違反登錄規定

之行政責任。

(五) 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限制、兼職行為之禁止、首長應踐行程序及妥善財務處理等其他規定。

(六) 落實長官對屬員之平時品操考核及違反本規範之處置。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一) 請託關說事件定義、適用對象、處理程序及受理登錄單位或人員。

(二)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機制及抽查作業。

(三) 查獲貪瀆不法之獎勵機制及違反登錄作業規定懲處原則。

(四) 請託關說事件之資料公開及保存。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中有關廉政倫理之規範內容：

(一) 明列採購人員「限制之行為」及「例外規定」。

(二)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處置。

本章後續將針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作詳細介紹。

第二節【廉政倫理須知】

※有關「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

為使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員工（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以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同仁進退有據，規範中訂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事項之限制及處理程序，詳細說明如下：

一、「受贈財物」部分：

（一）**定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二）允許「受贈財物」之情形：

- 1、「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2、「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台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 10,000 元）之餽贈。
- 3、「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之下列餽贈：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有條件得「受贈財物」之情形：

- 1、「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
- 2、處理方式：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6 款、4 至 6、17、18 點）

（四）禁止「受贈財物」之情形：

- 1、本府員工除前述一(二)3點所述例外情形外，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述親友者，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2、處理方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飲宴應酬」部分：

(一) 定義：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二) 允許「飲宴應酬」之情形：

- 1、「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之飲宴應酬。
- 2、「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 (1) 長官之獎勵、慰勞。例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 (2)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 1,500 元者)。例如某公務員從新北市政府陞遷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所需經費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廠商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招待。

(三) 有條件得「飲宴應酬」之情形：

- 1、「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例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本府社會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例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一般民眾及公務員共同參加者。

- 2、處理方式：本府員工參加上揭飲宴應酬，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 500 元之紀念品。(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款、7、17、18 點)

(四) 禁止「飲宴應酬」之情形：

- 1、除前述二(二)2 點及(三)所述例外情形外，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之飲宴應酬。

三、「機關舉辦員工餐敘或聯誼活動」部分：

(一) 定義：指本府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例如各機關舉辦之年終尾牙活動。

(二) 辦理餐敘活動原則：

- 1、禁止邀請廠商參加之情形：除符合有條件得邀請廠商參加之情形外，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參加。
- 2、允許邀請廠商參加之情形：得邀請「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參加。
- 3、有條件得邀請廠商參加之情形：
 - (1)「有職務利害關係」且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
 - (2) 處理方式：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4、禁止接受餽贈情形：
 - (1)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2)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3) 處理方式：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四、「請託關說」部分：

(一) 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 處理方式：

- 1、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做成書面記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2、遇有請託或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3、請託或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三) 違反登錄規定之處置：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8 款及第 11 點)

五、「其他限制」部分：

(一) 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

- 1、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2、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二) 圖利行為之禁止：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三) 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限制：

- 1、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2、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3、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4、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5、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6、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7、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8、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四) 涉足不妥當場所之禁止：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為有效審議及檢討追究本府員工涉足不正〈妥〉當場所之行政違失責任，強化行政肅貪機制之執行運作效能，本府特訂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涉足不正〈妥〉當場所違失行為懲處參考原則」，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五) 不當接觸之禁止：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六) 兼職行為之禁止：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七) 個人財務妥善處理：

1、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9、10、12、13、14 點)

六、簽報知會之處理方式：

(一) 遇有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先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報請長官核閱後，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政風機構登錄建檔。

(二) 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7、18 點)

七、嚴守倫理敘獎表揚：

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

八、違反本規範之處置：

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

機關辦理。(新北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0 點)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部分

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僅有簽報及登錄建檔，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之查察付之闕如，對違失者之懲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行政院特訂定此要點，以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

一、適用對象：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惟「技工」、「工友」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故不適用。

二、「請託關說」部分：

(一) 定義：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二) 處理方式：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填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

(三) 不適用行為：

- 1、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2、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4 點)

三、登錄資料建檔：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本府政風處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6 點)

四、抽查及查察作業：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作業方式參考「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原則」；另為釐清相關事實，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7 點）

五、獎懲規定：

- （一）查獲不法獎勵規定：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未登錄處罰規定：
 - 1、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2、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 3、政務人員如有上述違失情事，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三）懲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8-11 點）

六、資料公開與保存：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規定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登錄資料應保存 10 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

※有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部分

制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目的，在於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使採購程序得公平、公開，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一、適用對象：

- （一）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事項之人員：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事項之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以及監視機關（構）辦理採購之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第 5 條「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第 39 條「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第 63 條「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二、採購人員之限制規定：

包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不得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不得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三、採購人員限制之例外規定：

(一) 採購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惟若有下列情事且屬偶發又非主動求取之情形，採購人員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 1、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若價值逾新臺幣 500 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2、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3、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

(二)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

- 1、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2、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3、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條)

四、違法處置：

(一)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時，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二)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機關未為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三)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13 條)

第三節【重點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名詞解釋：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1) 「業務往來」包括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例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報關行與海關等關係。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等，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等關係。

(3) 「費用補（獎）助」，例如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獎）助業務人員對於某藝文團體之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例如機關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該承辦人對於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之廠商均屬之。

3、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例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二)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在受贈財物事件方面：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2、在飲宴應酬事件方面：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新臺幣 1,500 元者。

(三)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四) **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例如農曆春節、端午、中元、中

秋等。

二、本府訂頒「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歸納彙整：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彙整表

規範項目	規範內容(含參照法條)
允許情形	<p>受贈財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台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 10,000 元)之餽贈。(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之下列餽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4)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
	<p>飲宴應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之飲宴應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長官之獎勵、慰勞。(2)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 1,500 元者，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3、4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廠商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招待。(本規範第 8 點)
	機關辦理餐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參加。(本規範第 8 點)
禁止情形	不當受贈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
	不當飲宴應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
	機關辦理餐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辦理餐敘活動時，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本規範第 8 點第 2 款) ●各機關辦理餐敘活動時，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本規範第 8 點第 3 款)
	利用職務圖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規範第 3 點)
	不當涉足、接觸、非法兼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本規範第 12 點)
	演講研習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無職務利害關係」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本規範第 13 點第 1、2 項)
	與廠商間之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

	動關係	<p>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本規範第 9 點)
應簽報知會之情形	受贈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於拒絕或退還後，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台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 10,000 元)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飲宴應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參加：(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參加上揭飲宴應酬另不得參

		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新臺幣 500 元之紀念品。 (本規範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
機關辦理餐敘活動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本規範 8 點第 4 款)
演講研習評審		●出席「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本規範第 13 點第 3 項)
請託關說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做成書面記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本規範第 11 點第 1 項)
借貸合會保證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
品操考核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4 點第 2 項)

★簽報知會之處理方式：

- (一) 遇有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先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報請長官核閱後，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7 點)
- (二) 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本規範第 18 點)

其他	獎懲究責	●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
----	------	-----------------------------

事項	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本規範第 19 點) ●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規範第 20 點)
諮詢服務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本規範第 16 點)

三、請託關說規定之彙整比較：

法規項目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不適用行為	未規定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2.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登錄程序	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3日內簽報首長，知會政風機構。	詳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3日內簽報首長，向政風機構登錄。

獎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2.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2. 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抽查作業	未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方式參酌「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原則」。
請託關說事件公開	未規定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規定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重要函釋節錄】

一、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因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仍需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873 號函參照）

二、公務員辦理房屋、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身分之保證人等，自行衡酌

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如認確有必要者，可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按「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明定：「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避免因金錢借貸、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陷入財務窘困，進而影響公務。公務員常見之辦理房屋、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身分之保證人等，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當事人如認確有必要者，方再知會政風機構登錄。（法務部 97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4568 號函參照）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並未禁止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所為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花籃、水果等農產品贈送行為：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有所依循，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除明定新臺幣 500 元以下可收受外；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慰問，並無金額限制；至國人常見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則訂定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得予接受，從未限制財物種類，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水果等農產品行為，均屬誤解。（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函參照）

（二）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得受贈財物情形限於「本府員工間」。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因員工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贈送之花籃、水果等農產品，雖在正常社交禮俗 3,000 元內仍不得接受，併予說明。

※【相關問題解析】

一、行政機關間之互動，是否受「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拘束？

本規範重點在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故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因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以公開方式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

二、某行政機關首長為其長子舉辦結婚喜宴，與該機關有承攬關係之廠商，未經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並致贈結婚禮金，可否收受？

- (一)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得受贈財物之例外情形僅限於「本府員工間」，故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因員工結婚贈送禮金，雖在正常社交禮俗 3,000 元內，仍不得接受。
- (二) 遇有本案情形者，應依本規範第 5 點規定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三、若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可否向對應的公務員為餽贈？

如無事先要求、期約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者，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自無職務利害關係可言；然其可否贈送財物，應視未來是否有發生類似職務利害關係之可能性者，並輔以是否破壞公務員公正執行之信賴判斷之。舉例說明如下：

- (一) 學生於畢業後，或畢業典禮前夕（雖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然學校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師長自可以無職務利害關係之方式加以收受。
- (二) 承攬採購之廠商，於驗收結案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採購機關之公務員為餽贈，建議公務員不予收受，因為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機關採購之競標等事宜。
- (三) 病患於看診康復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醫事人員為餽贈，建議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收受，因為該患者未來仍有再看診之相當可能性。
- (四) 本府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公務員，如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建管、殯葬等人員，在與洽公民眾結束工作上的關係後，民眾基於感謝等原因，餽贈相關承辦人員，建議不予收受，因上述業務關係，均屬常態性發生之情形，為免滋生弊端，故須予以規範。

四、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皆得參與？

為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參與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考量是否破壞職務形象並引發民眾不信任；如相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雖與其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且會導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例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

場所等，均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五、「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對於相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何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由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所辦理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活動，其收受費用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限制，而其數額較「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為低，故下列規範主要在限制本府員工參與私部門活動部分：

- (一)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二)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三)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四)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六、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所稱「不妥當之場所」應如何判別？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1. 舞廳。2. 酒家。3. 酒吧。4. 特種咖啡廳茶室。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 色情表演場所。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除前開列舉者外，「不妥當場所」之認定亦得參考本府警察機關列管有案各轄區涉及妨害風化(俗)及職業賭博之營業場所為範圍。另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本府員工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本府員工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其認定標準。

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本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時，可先檢視事件內容，如涉有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登錄；如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未能判定有無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或雖不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惟符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時，則依該規範辦理登錄，無需再依本要點登錄。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陽光法制」中之第一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我國第一部陽光法制，其後又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上即所稱之「陽光四法」）。本法自 82 年立法以來，分別進行過 6 次修訂；其中第三次修正幅度最大，包括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嚴密申報財產之時機與內容、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以替代「財產動態申報」制度及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等，以期加強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最近一次（108 年）修法增訂，總統、立委、直轄市與縣市長等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如果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並增訂「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的條文。

二、「財產申報」制度之規範目的：

「財產申報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的公開，以預防、嚇阻進而減少公職人員濫用公權力以謀取私利的情事發生，亦係藉由公職人員之財產公開接受公眾監督，俾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操守、誠實及清廉之信賴，同時輔以申報資訊的查核機制，達到事後查驗的效果，並透過「申報義務人之誠實申報」、「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核」及「違反規範之審議裁罰」等，達到杜絕違法利得，促進政治清明之目的。

三、「財產申報」之申報主體與範圍：

- (一)申報財產之義務人範圍：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列應申報人員，其所任職務皆為機關要職或民選公職，其適用「財產申報」之義務人，除「法定申報義務人」（規範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外，另可概分為代理、兼任、公職候選人、指定與核定等計 5 類申報義務人。
- (二)申報財產之範圍與種類：包含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每項（件）達 20 萬元以上之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特定種類之保險均應申報。

(三) 處罰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則甚重，計有「故意隱匿財產」、「財產異常增加」、「逾期申報」、「故意申報不實」、「經通知補正仍拒為補正」、「未辦理信託或經通知補正仍未信託」等類型，罰鍰金額從 6 萬元起算最高可至 400 萬元，違法者亦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刊登於資訊網路、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節【財產申報須知】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範圍：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人員。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十四) 除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施行細則第2至9條）

二、申報種類：

- (一)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二) 代理申報：於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 3 個月起之 3 個月內申報財產。
- (三) 兼任申報：於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 3 個月起之 3 個月內申報財產。
- (四)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五) 指定申報：除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之人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六) 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七) 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9 條）

三、受理申報機關：

因職位不同分別由不同單位受理財產申報，受理機關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監察院：
 - 1、正、副總統。
 - 2、五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及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4、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5、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6、所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7、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8、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9、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二) 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中所列職務之人員，除上列應向監察院申報者或下列應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者外，其餘皆向政風單位申報；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

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義務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四、申報財產範圍：

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每人所有之財產應依種類各別加總計算，達下列申報標準者，該類財產每一筆都應申報：

- （一）不動產：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含土地、房屋及停車位等），申報時應填寫地建號、面積、權利範圍、取得原因及時間；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二）船舶：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板等而言。
- （三）汽車：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均包括之，如客車、貨車等，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且無論價值高低均需申報，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四）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 （五）累計各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均屬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六）累計各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投資：「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各種事業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以上情形申報時應填寫取得原因及時間。
- （七）每項（件）達20萬元以上之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

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八)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前開險種因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應於保險欄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參照）

五、信託：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 (四) 前 3 項以外因職務關係對前 3 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辦理信託者，亦同。完成信託後，如另有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若為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

六、處罰規定：

- (一) 故意隱匿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財產異常增加：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四) 經通知補正仍拒為補正：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五) 申報資料不當使用：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 未辦理信託或經通知補正未為信託者：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七) 通知受理申報單位而處分管理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公布裁罰資訊：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13 條）

七、裁罰時效：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

第三節【重點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財產申報的種類及申報期間易混淆，以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申報種類及申報期間對照表：

申報種類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職申報	核定申報	指定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期間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代理、兼職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二、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

類別	常見錯誤	說明
土地類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	部分申報義務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乃錯誤觀念，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建物欄。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應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應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兩筆相連之土地誤為一筆申報。	應依不動產權狀內容逐筆申報。
	誤以為道路用地不用申報。	凡持以土地權狀之道路、林地、墓地、畸零地、農業用地等皆屬申報範圍。
	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所列土地申報而漏報田地。	應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建物類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	此類不動產在交易上及法律上均具有一定之獨立性，是亦須單獨申報。
	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未成年子女繼承部分）。	應先於申報日前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須取得配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始可取得配偶之歸戶清單）。
	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義務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
存款類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個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漏報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摺。	就權利外觀而言，以各該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之存摺即屬其所有，應予查明申報。
價證券類	誤認有價證券各類別計算未達 100 萬元，即未申報。	所有有價證券類別加總計算面值達 100 萬元者，即需申報。

	<p>認知錯誤，有價證券達申報標準卻漏報終止上市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水餃股（股價甚低之股票）、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p>	<p>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未上市股票、基金、債券、國庫券、其他有價證券等，故水餃股、下市股票等仍需申報。</p>
	<p>未依基準日前一天市場交易核算基金單位數淨值，而誤以面值 10 元計算。</p>	<p>應依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每股 10 元係股票之計算方式。</p>
	<p>未填寫基金投資標的，而以全部投資總額一筆申報。</p>	<p>應各別臚列投資基金之標的名稱及單位數。</p>
債權類	<p>將債權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權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p>	<p>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詳細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數額申報。</p>
	<p>將數筆相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權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權逐一輸入。</p>	<p>應逐筆輸入。</p>
債務類	<p>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務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p>	<p>應將申報日「當日」之債務詳細餘額（即扣除已償還部分，非原始債務數額）輸入債務餘額欄；原始金額則請輸入原始債務欄。</p>
	<p>將數筆相同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務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務逐一輸入。</p>	<p>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p>
	<p>買受土地、房屋，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誤會為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p>	<p>此種債務仍須申報。</p>

目，且因而衍生之債務毋庸申報。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指「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義務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而不正確者而言。所指之「故意」，並不限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學理上或稱「未必故意」）亦屬之。直接故意乃行為人對於違法行為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違法行為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者。在「直接故意」之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法規範（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但「間接故意」則會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以上二者均屬「故意」，僅責任有輕重之別而已。
-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如從申報內容進行外部觀察，顯示申報義務人有「隨意輕忽、心存僥倖」的態度時，此等心態即應被評價為「預見申報極有可能不實，但仍決意依此申報，即使真實情況與申報內容不符，亦在所不惜」，故符合間接故意之要件。例如公職人員在委請他人查證財產現況及填寫申報資料時，抱著「反正對錯都無所謂，因此不論第三人如何申報，我都撒手不管」之心態時，則此等心態表徵出公職人員對上開誡命規範之輕忽與漠視，當然會被認定（或評價）為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例：

- (一) 因未就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詳細查證致漏報相關人員財產：

解析：若申報財產需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合，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訊息，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可為形式上查證，則原則上可予信賴而進行形式審查即可；但若資料不齊或有可疑之處，或以往曾有隱瞞財產之事實，則公職人員有進一步查證之需要，必須踐行詳細查證作為才能謂其已盡到申報財產誡命規範所要求之作為義務。

- (二) 申報義務人因不知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或以他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情形，

應申報債務而未申報：

解析：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有明文。銀行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性質上屬於債務，依法應予申報，不得以不知或誤解法令為卸責之理由。

(三) 因申報義務人之代理申報者（如配偶或助理）或協助申報者（如會計師）之疏忽而未申報財產：

解析：申報義務人應負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得以助理人員申報而移轉財產申報義務，亦不得免除申報義務人申報責任，故仍認定申報義務人為故意申報不實。

(四) 因繼承祖產與兄弟姊妹共同持有不動產之情形卻未申報土地：

解析：繼承之不動產或因年代久遠，或因委託他人辦理繼承登記手續，均非可免除申報義務之正當理由。申報義務人因繼承而與兄弟姊妹共同持有土地，仍為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應依法進行申報。

(五) 申報義務人申報之存款部分為照抄舊表以致申報不實：

解析：按公職人員有依法誠實申報之義務，且申報義務人存款可以透過銀行確認金額，非難以查知。申報義務人照抄舊表沿用舊資料為輕忽漠視本身之申報義務，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重要函釋節錄】

一、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應申報財產，所稱「主管」之適用範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所稱「主管」，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法務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參照）

二、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不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須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者，

始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例如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秘書之受理申報機構，係該局政風室，其於陞任副局長後，受理申報機構既無變動，則無須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需辦理定期申報即可。（法務部 98 年 3 月 4 日政財字第 0981102345 號函參照）

三、具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申報方式：

- （一）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因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
- （二）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俟其喪失最後一應申報身分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該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參照）

四、申報義務人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在屆滿前尚未完成申報而又調任應申報職務，原職是否即毋庸申報而以新職為主，申報期間應如何計算？另如已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就到職申報，同年度又調任應申報職務，是否仍應於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

- （一）申報義務人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在屆滿前尚未完成申報又調任應申報職務，原職毋庸申報，而以新職就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申報期間。
- （二）若已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就到職申報，同年度又調任應申報職務，仍應於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但若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則不須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需依本法規定辦理定期申報即可。（98 年政財字第 0981102345 號函參照）

五、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應如何申報：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並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該法所指定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申報之。（法務部 99 年 03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函）

六、保險資料得以含括聲明方式一次更正數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後發現錯誤，均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更正，保險商品部分得簡化逕以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辦理更正，向申報之「最後保存機關」以含括聲明方式一次更正數年度申報資料，申報人倘具有數職務，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則需各辦理更正 1 次。（法務部 105 年 4 月 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4410 號函參照）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及保險：

（一）結構性商品：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參照）

（二）保險：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之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及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則毋庸申報。其他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至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定義如下：

- 1、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2、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參照）

※【相關問題解析】

一、如何詳實查詢財產狀況？（請參閱本處研編之「新北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

二、因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確實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義務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申報系統中之「備註」頁面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三、申報義務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財產申報義務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義務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義務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四、公職人員若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應如何申報財產？

按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二）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

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利益迴避」制度之規範目的：

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具有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倘因親友情誼或個人利益考量而立場偏頗，不僅影響執行職務之公正，甚至有假藉身分、職務或機會，而徇私舞弊、違法亂紀之可能，故世界先進國家多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採以必要之「利益迴避」限制規範。「利益迴避制度」旨在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與本身、配偶、親屬、家族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事件，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其「消極目的」在避免公務員不當利用權勢徇私藉機圖利；「積極目的」在保障公務員應有之法定權益；「終極目的」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二、「利益迴避」制度之規範法規：

我國現行有關公務員應行利益迴避之規範，並無統一性之規定，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堪稱為專法外，其他則散見於各種法規中；例如人事行政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行政救濟法規（如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政府採購法規（如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等）、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因其規範對象、內容或所保護之法益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故容易產生適用之疑義。

三、「利益迴避」制度之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此次修正範圍包括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及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義務，因此各機關（構）在辦理「採購業務」、「人事進用」、「補助或交易行為」等事項時，尤須特別謹慎遵行，避免因違反相關法令，而受到懲處、懲戒、罰鍰，甚或刑責之追究。

第二節【利益迴避須知】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一、適用對象：

(一)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

舊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然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本次修正予以脫鉤；故將擔任職務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者以列舉方式納入，規範範圍修正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其中幕僚長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例如依地方制度法或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直轄市區公所置主任秘書、鄉鎮市公所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等。)
(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3. 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所稱工務人員，指辦理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及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人員；所稱建築管理人員，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人員；所稱城鄉計畫人員，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規畫等業務之人員；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有關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業經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在案，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

本法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自治條例、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3 條)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相類規定進用之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本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迴避事由：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

(一)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

(二)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12 條)

(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3 條)(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四)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14 條)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依據行政院、監察院會銜發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施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附件 1：關係揭露表範本及事後公開表範本)。

三、違反效果：

- (一)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經依第 8 條或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 16 條)

(二) 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7 條)

(三)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本法第 18 條)：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四)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本法第 21 條)

※有關「政府採購法」部分

一、適用對象：

(一) 廣義之「採購人員」，包括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監辦人員暨其主官、主管等人員，其相關範圍例示如下：

1.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2. 監辦採購人員：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二) 綜上所述，除一般所認知之機關（構）內「專責」辦理政府採購程序事項者，屬當然之採購人員外；另如係承辦機關內有關「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辦理驗收」、「爭議處理」業務人員、「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暨上開各該人員之主官、主管等，均屬廣義之採購人員（行政院工程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二、迴避事由：

- (一)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 (三)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
- (四) 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及第 13 款）

三、違反效果：

(一) 機關辦理採購，因均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八項聲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始得准予參標，如投標廠商與招標機關身分關係者，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處理方式如下：

1. 開標前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2. 開標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決標。
3. 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並得追償損失。
4. 履約中發現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 視個案情節，例如發現廠商之聲明與真實不符，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13000 函）

（二）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1.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三）採購人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述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如未依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

一、迴避事由：

- （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二）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

二、迴避任用對象：

(一) 約聘僱人員：

1. 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之聘僱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聘用人員如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時，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續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22 日局力字第 0950025510 號函參照)
2. 考量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其進用方式相近，亦無僱用期以外身分保障之問題，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各機關如續僱約僱人員時，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500235032 號函參照)

(二) 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在代理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似宜準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規定。(銓敘部 79 年 7 月 28 日臺華審三字第 0434971 號函參照)

(三) 借調人員：

各機關借調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有關親等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1 月 11 日局力字第 190122 號函參照)

(四) 考試錄取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該分發任用人員如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姻親關係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參照)

(五) 正式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雖定有：「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迴避限制例外規定，惟依據上揭函釋綜合研析之結果，上揭例外規定僅「正式人員」始有其適用，因「正式人員」並無類似於約聘僱等臨時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借調人員、職務代理人等於訓練期滿或聘期屆滿，須另行任用或繼續借調之重新任用疑義。

(六) 綜上，有關人事任用、遷調、借調、續聘（僱）、考試分發、僱用職務代理人等措施，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制度之限制規定。至約聘僱等臨時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借調人員、職務代理人等雖可因該迴避限制例外規定，毋須於具相關配偶或親屬關係之機關首長到任時即行離職，惟於訓練期滿或聘期屆滿因須另行任用或繼續借調，皆須經機關首長重新任用之行為始可繼續任職，故機關首長此時之任用或續聘（僱）行為，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三、違反效果：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利益迴避義務者，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報請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部分

一、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二、迴避事由：

(一) 公務員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二)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

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俗稱之「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三、違反效果：

- (一)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 (二) 離職或退休公務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旋轉門條款」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沒收所得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 (三)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

※有關「行政程序法」部分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就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

- 一、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 二、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具有公務人員陞遷「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依法迴避，否則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7、10、14、16 條規定之虞。(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

參照)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第三節【重要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迴避「利益」之範圍：

利益迴避制度旨在避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發生可能獲取利益之情況。所謂獲取「利益」不含獲取公益之情形，而專指「私人利益」而言，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2種，但必須特別注意，前揭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說明如下：

(一) 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2項)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者。

二、利益衝突迴避程序：

(一) 迴避時機：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迴避義務者即應行迴避，指知悉「構成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明知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始需進

行迴避，亦即不得以不知法而免責。(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參照)

2. 採購人員自三親等血(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投標之時起，與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如已知將投標者，自知悉之日起，亦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9023 號函參照；108 年 4 月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第 15 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已將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迴避方式：

為避免公務員接觸或涉入應迴避事件所採行之程序，依其發動機制及迴避時機之不同，分設有以下 3 種迴避程序：

1. 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乃屬一種利益迴避義務人之「自發機制」，當公務員知有迴避事由時，即應停止執行職務，自行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茲就由「職務代理人」代理應迴避職務時應注意事項綜整如下：

- (1) 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而非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任意指定之代理人。(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參照)
- (2) 「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若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並以該公職人員之意思表示為之用印，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時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故該公職人員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參照)
- (3) 機關首長如擬於辦理續聘案時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一節，以機關首長與約聘人員之親屬關係並未變更，爰續聘案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500235032 號函參照)

2. 命令迴避：

「命令迴避」乃屬一種服務機關之「內控機制」，由利益迴避義務人之服務機關發現該公務員有迴避義務時，應命令其迴避，現行重要法規綜整如下：

- (1)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
- (2) 機關首長發現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
- (3) 公務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3. 申請迴避：

「申請迴避」乃屬一種外界發動要求迴避之「外控機制」，由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向利益迴避義務人之服務機關申請該公務員利益迴避，現行重要法規綜整如下：

- (1)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
 - 甲、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乙、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之。

前項申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請人不

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機關團體覆決。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第 8 條)

(2)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甲、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乙、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三、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歸納彙整：

因我國現行有關公務員應行利益迴避之規範散見於各種法規中，為協助本府同仁執行職務時，避免因不知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而觸法，以下提供「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歸納彙整表」，提醒同仁在執行「人事進用」及「採購業務」等事項時，能預先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利益迴避相關法令：

(一) 人事進用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公務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1、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配偶、三親等以內	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p>血親、姻親，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p> <p>2、各級主管長官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任用、遷調、調動、續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借調人員、考試分發、僱用職務代理人等人事措施，均適用本法之規定。</p>	
公職人員、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1、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12條）</p> <p>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13條第1項）</p> <p>3、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第1項）</p>	<p>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違反第12條或第1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p> <p>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p>

(二) 採購業務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機關首長、承(監)辦採購人員	政府採購法	1、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 15 條第 2 項) 2、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 3、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款)	1、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公職人員、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B.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A. 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B. 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p> <p>C.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D.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E.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F.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 14 條第 1 項）</p> <p>2、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2 條）</p> <p>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p>	<p>C.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D.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p> <p>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7 條：「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	--	--	---

		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13 條) 4、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6 條第 1 項)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重要函釋節錄】

一、公職人員就臨時人員之約聘僱案應予迴避：

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即屬違法。(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參照)

二、如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使其子女獲取聘任教師之利益，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

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參照)

三、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準此，如某處副首長於其關係人(女兒)進入該處之人事甄審過程曾有參與(如為評審委員之一，或曾核閱相關公文)，縱無其他不法情事(如關說、施壓評審委員或承辦人)，仍違法本法第 16 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法已修正罰鍰額度為 1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反之，如該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則無違反本法可言(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156 號)。

四、臨時人員如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縱其於前任首長時已獲僱用，現任首長之續行僱用仍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

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許。(法務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參照)

五、於前任首長任職期間已得標之廠商，縱其負責人為現任首長之胞兄，仍得續為相關履約行為，惟現任首長就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仍應予以迴避：

地方首長選舉當選就職後，原於新任首長就職前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為新任首長胞兄，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與新任首長雖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情形，惟該廠商參與採購得標係於新任首長就職前，爰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仍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迴避規定。另為符合利益迴避之立法意旨，前揭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00030 號函參照)

六、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按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而本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者，係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包含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而容任其發生之主觀故意。

查公務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自主管人員評擬至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涉及受考人員服

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審定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 1、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2、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其設置之宗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係透過民主化合議制組織，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做公正客觀之考核，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 2、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1、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應由機關長官覆核，承上所述，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民主化合議機制，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係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事項。是以，機關首長僅於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除有類此情事外，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覆核之。

2、故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四)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1、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2、故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 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 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

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單位、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相關問題解析】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觀不法？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同法第 16 條至 18 條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
- (二) 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併此敘明。

二、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

- (一)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因性質上屬非財產上利益之人事措施，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又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自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關係人於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

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至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係涉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之職權範圍，人事行政局亦分別有相關函釋意見，認約僱人員應比照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 三、某國民小學校長聘用媳婦為該校工友，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人員，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媳婦與校長具二等姻親關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校長利用人事任用之職權，僱用媳婦為該機關之工友，使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該名校長遭法務部處以罰鍰 100 萬元。
- 四、中央某部之業務單位主管某甲，於辦理勞務外包採購案時，涉有媒介親屬受僱於得標廠商，並派駐該單位服務之情事，有無違反相關迴避法規？某甲利用職務關係，先後媒介 2 名親屬受僱於得標廠商派駐該單位服務，縱其非財產申報義務人，而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等相關規定，經予記過並勸令退職，另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亦受到懲處(108 年 4 月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已將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五、羅某原為某地方政府消防局課員，負責消防器材採購案件規格之訂定，2 年前因故離職，然羅某近期代表消防器材廠商出席開標程序，羅某行為是否違

法？

為達到採購法公平公開程序，避免離職人員運用人情壓力及對招標案件的熟悉，有干涉徇私的情事發生。羅某離職前負責機關採購案件規格之訂定，屬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之「採購人員」，故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代理廠商向原任機關接洽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羅某的行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四節【本法施行細則說明】

※【摘錄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之定義：

- (一)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二)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三)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
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 (四)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1、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2、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3、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4、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5、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五)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小學等。
- (六)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例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七)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例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 (八)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例如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
- (十)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十一)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2、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

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3、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4、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 (十二)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例如：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復參酌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十三)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十四)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工程」之定義，明定辦理工務業務範圍。

(十五)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十六)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十七)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增訂辦理政風業務之定義。

(十八)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十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二十)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二十一)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例如：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者，雖仍以機關團體名義對外提供服務，惟實際係由民間機構經營者，該公職人員應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二十二)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之定義：

(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二)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三)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勞動派遣之定義：

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 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六、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七、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明定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應通知監察院及法務部。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定義：

(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三)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例如：補貼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至於貸款、保證或其他消極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則不在此限。

(四)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五)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例如：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六)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規定，第二項明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定義。

(七)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2、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十)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十一)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九、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

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十、裁罰處分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十一、裁罰處分機關應公開事項：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 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 處分機關。
- (四) 處分日期。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行政責任」之定義範圍：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因故意、過失、執行不力或監督不周，致違反公務員身分或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之失職行為，所產生行政法上之相關責任；此有別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國家賠償等責任。我國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分「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雙軌併行制，「懲戒」原則由司法機關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處」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行使之。另本府為落實「刑懲併行」之責任制度原則，並彌補「司法肅貪」繁複費時之不足，要求各機關首長針對員工涉有行政違失等案件，對相關涉案人之行政責任予以檢討追究與處理，大力推動「行政肅貪」機制之強化，期望藉由進行「懲處追究」或必要之「行政處理」，達到即時防弊警惕、展現廉能提昇之功效。

二、「行政違失責任」之區分：

（一）「身分」上之違失責任：

公務員「個人行為」有違反服務公職應忠實、服從、保守機密、保持品位、不為禁止行為等行政法令規範之身分上義務或紀律，所應追究之行為。

（二）「業務」上之違失責任：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故意、過失、執行不力或監督不周，違反行政法令規範之義務或紀律，致造成業務上之缺失、錯誤或損害，所應追究之行為。

三、行政責任追究之途徑：

（一）懲戒處分：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因故意或過失對違法、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公務員，移請監察院審查或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作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其中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此外，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二）懲處處分：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獎懲標準表」，經機關「考績委員會」之審議，由機關首長發布「記大過」、「記過」、「申誡」、「免職」等處分。

四、「行政肅貪」之重點推動：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除依法對違法或違失人員進行懲戒、懲處外，透過機關首長行政權之運用，針對下列4類政風案件，予以「防弊處置」如業務迴避、職務調整、依職權停職或其他配套處置，以彌補「司法肅貪」繁複費時之不足：

- 1、行政調查結果雖未涉嫌刑責，而有行政違失。
- 2、涉嫌刑責繫屬偵查或審理中，疑有行政違失。
- 3、偵查或審理結果未構成刑責，而有行政違失。
- 4、偵查或審理結果已構成刑責，且有行政違失。

(二) 行政肅貪機制之運作：

- 1、本府所屬機關遇員工僅單純涉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發生，即可基於首長行政權限之運用，即時啟動「行政肅貪機制」。
- 2、本府所屬機關遇員工涉嫌貪瀆刑責，於繫屬刑責偵查中，相關涉案員工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分，遭約談傳訊、交保或羈押時，或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時（不論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或至遲於一審判決時（不論有罪或無罪），基於「刑懲併行」之原則，均得即時啟動「行政肅貪機制」。
- 3、行政肅貪機制之運用；包含就該員工之行政違失行為，考量其動機、方法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及案發後之態度等因素，專案深入檢討，並作必要之「懲戒責任」或「懲處責任」之追究。另可同步基於「即時防弊」之考量，選擇配套採取業務迴避、職務調整、依職權停職或其他諸如：規勸導正、輔導考核、重新核列考績、追回榮譽或機會、免其派聘兼職、勸令退職等處置措施。

第二節【行政責任須知】

※有關「懲戒處分」部分

一、懲戒事由：

「懲戒」之主要法律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此外，對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2、3條）

二、懲戒移付及權責機關：

- (一) 監察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認有應付懲戒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後，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檢察機關發動司法偵查程序處理。
-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公務員最高懲戒機關，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凡遇公務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不論職等高低、政務官或事務官，統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法審理。其對懲戒案件得受理有三種情形：
 - 1、監察院直接提出「彈劾案」，對應付懲戒之公務員，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審查提出彈劾案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3、主管機關首長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提出移送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憲法第90、97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3、24條）

三、懲戒處分之停職程序：

- (一) 當然停職：公務員有下列情形，因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其職務當然停止：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者。

(二) **先行停職**：因違法、廢弛職務、其他失職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如情節重大於懲戒前由主管機關所為之暫時停止公務員職務之處置。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2、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3、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

(三) **停止職務之效力**：當然停職或先行停職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四) **復職**：因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當然停職」，或「先行停職」之公務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於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五) **資遣及退休之限制**：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四、懲戒種類：

公務員的懲戒處分有下列 9 種，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公務員懲戒法第 11-19 條)

(一)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所謂「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且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 (四)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復職之申請得於休職期滿前30日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 (五) **降級**：依受懲戒人之現職之俸(薪)給降1級或2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2年。
- (六)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七)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
- (八)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1年內記過3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1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15條第2項之規定。
- (九) **申誡**：申誡，以書面為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

五、懲戒程序：

(一) 移送程序：

1、九職等以下公務員：

- (1)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其他失職情事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付懲戒者，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 主管機關首長衡量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其他失職情事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2、十職等以上人員：

- (1)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其他失職情事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付懲戒者，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 2 條應付懲戒情事時，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 審判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至 63 條)

- 1、受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 2、調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 3、言詞辯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並提出委任書，且非經審判長許可外，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必要時審判長得指定授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4、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至 57 條)
- (1) 懲戒處分判決：被付懲戒人有第 2 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
- (2) 不受懲戒判決：無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3) 免議判決：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或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已無受懲戒判決必要者；或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判決。

(4) 不受理判決：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被付懲戒人死亡、或違背第 45 條第 6 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者，為不受理判決議。

(三) 刑懲併行：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原則上不停止懲戒程序。

但懲戒處分以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

六、不服懲戒處分判決之救濟：

「再審制度」係懲戒案件之判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除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至第 9 款事由外，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且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至 73 條）

第三節【重點實務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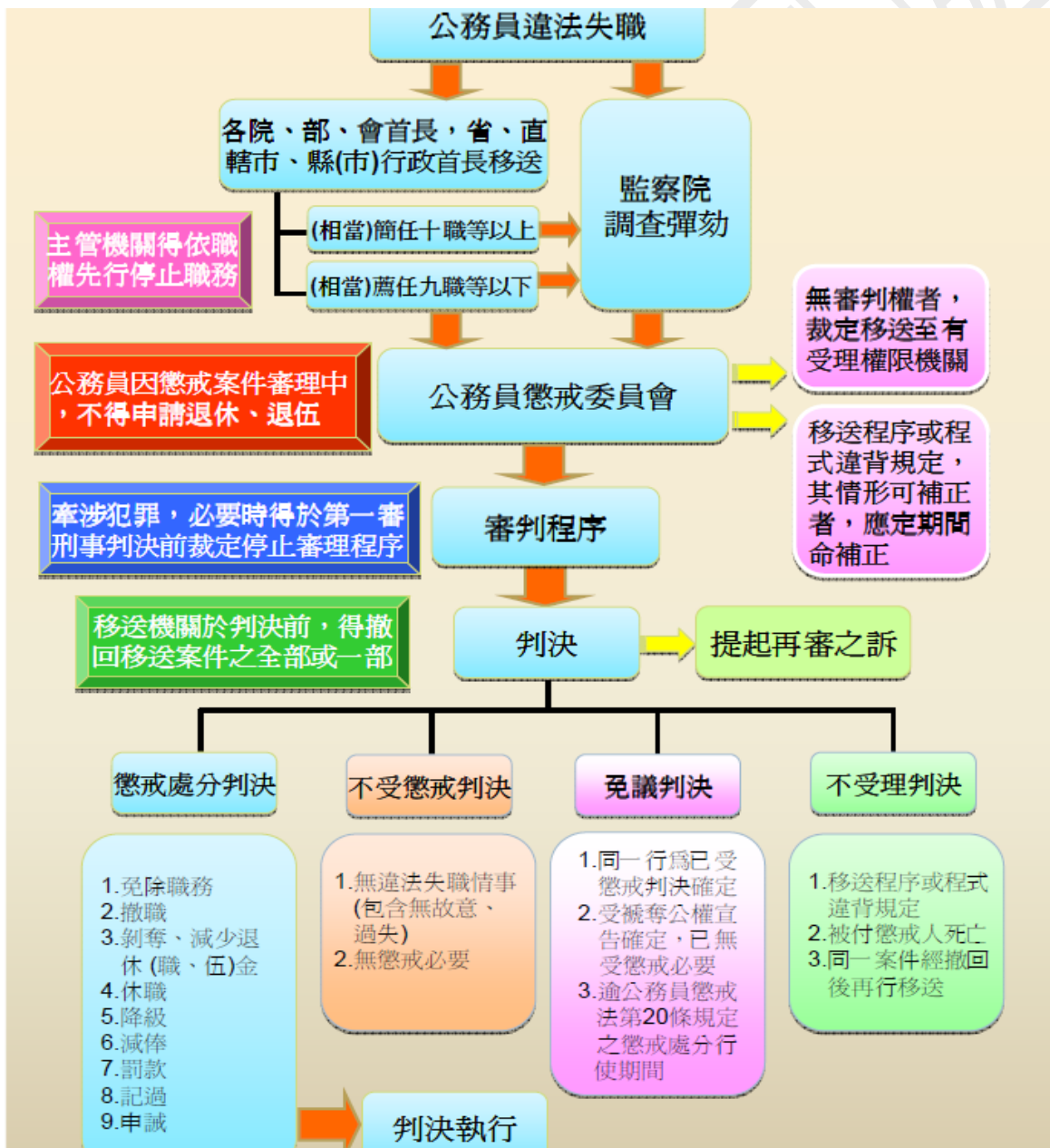
※【重點概念整合】

一、「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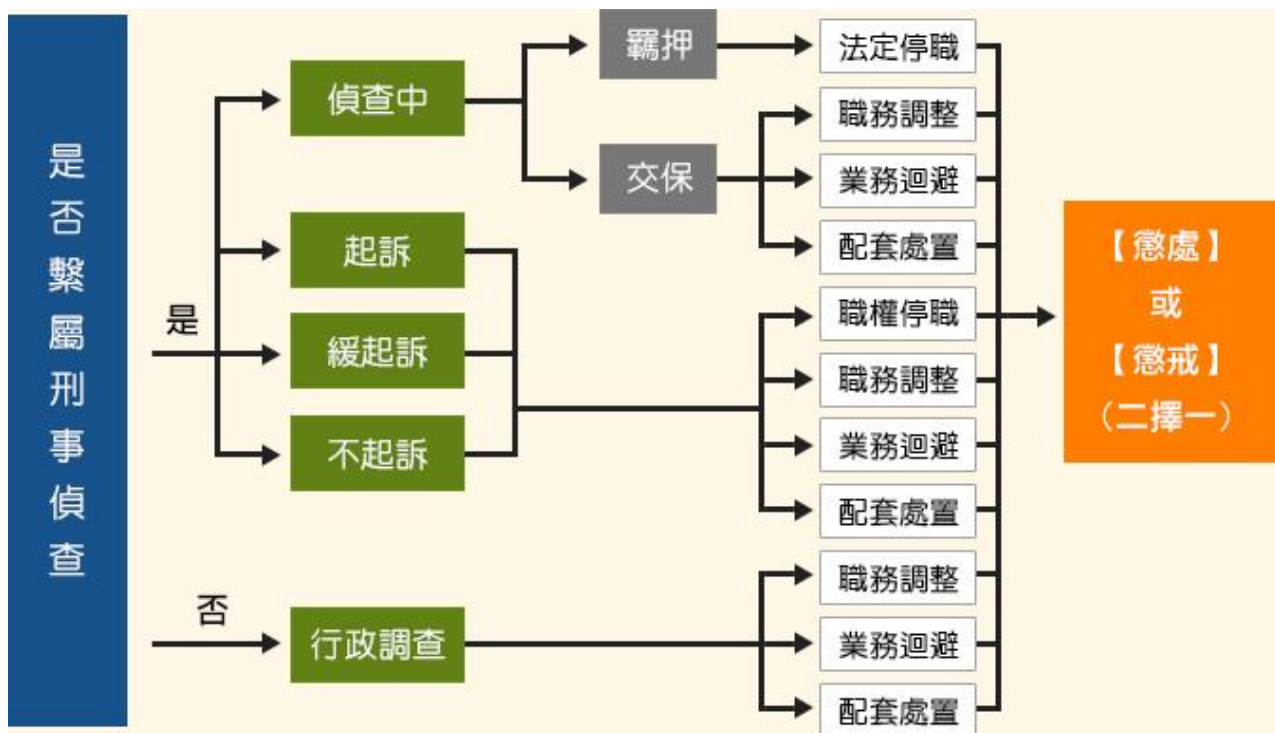
	懲戒	懲處
條文依據	公務員懲戒法。	主要為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行政法規。
處分機關與性質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屬司法懲戒。（九職等以下公務員記過申誡由主管長官為之）	公務員服務之機關，屬考績懲處。
處分事由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以上情事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未明文，實際上即一切違法失職行為。
處分種類	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政務官不適用休職、降級和記過。	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政務官無考績，不受懲處規定。
處分程序	1、薦任(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2、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先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應付懲戒者，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監察院主動彈劾，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1、平時考核方式。 2、專案考績方式。

是否得先行停職	得先由公懲會通知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先行命停職。	應予免職人員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功過相抵	無功過相抵。	年度考績得功過相抵。
救濟程序	得申請再審。(釋字第 446、610 號解釋)	免職部分得復審後行政訴訟，非免職部分得申訴後再申訴。

二、公務員懲戒流程圖如下：(本圖援引至「司法院網站-『公務員懲戒』專區」)



三、本府行政肅貪流程圖如下：



※【重要函釋節錄】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予移付懲戒之時點為何？又涉嫌刑事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或經提起公訴案件，除違失情節重大，經審認有即時移付懲戒之必要者外，餘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是否違反公懲法第 39 條所定第 1 審刑事判決前始得停止審理之意旨？

按懲戒處分之目的，在對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故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 條明定，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準此，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不論涉及刑事責任與否，是否移送懲戒及其移送之時間，究在所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後，自有其審酌之權責。至懲戒法第 39 條係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之審理程序規定，兩者並無抵觸之處。如機關首長決定移送懲戒，仍須注意該條規定，經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如已

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審酌之立法意旨。惟機關首長如擬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移送，須注意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臺會文字第 1060000235 號函釋參照）

二、公務員如有違法或失職行為（如：加班不實虛報超勤加班時數，涉及偽造文書），必須要經檢調調查確認違法、甚至起訴或判刑確定後，才能移送予以懲戒或停職嗎？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亦規定甚明。是以公務員所涉違法失職行為如有上述條文所指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主管機關在案件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前，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不問所涉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與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臺會文字第 1060000052 號函釋參照）

三、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是否應不問情節輕重，一律認仍有懲戒處分之必要？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公務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第 2 項亦規定，任用後如有上開情事者，應予免職。是以，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既不可能任用為公務員，如回歸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立法精神，賦與承辦庭視個案情節判斷有無懲戒之必要，對於情節輕微，知所悔悟警省者，認無懲戒必要予以免議判決，殊足彰顯本會肯認改過遷善之態度，並宣示懲戒與否界線之尺度與分際，以啟自新，仍具意義。（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事項參照）

四、受懲戒記過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因兩法各有獨立行使之法權。（銓敘部 63 年 2 月 21 日臺為甄五字第 00933 號函參照）

※【相關問題解析】

一、公務員遭懲戒、懲處時，常附隨有「停職處分」，請問公務員如遭「停職處分」應如何進行救濟，以保障自身權利？

(一) 停職處分並非懲戒之一種，僅屬暫時措施，使公務員不能執行職務，停職處分之種類可分為「當然停職」、「先行停職」二種，「當然停職」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之規定，如公務員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當然停職」因屬法律明定之程序，故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另「先行停職」則分為：

1、懲戒處分中先行停職：

-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情節重大，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職。
- (2) 主管機關對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人員，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

2、懲處處分中先行停職：年終考績列丁等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在案件確定前服務機關應先行停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

(二) 救濟方法：

-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主管長官先行停職之情形：此係司法機關在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的暫時性處分，主管機關只係執行停職處分而已，故被付懲戒人應僅得對懲戒審理結果行使救濟，無法對停職處分單獨提起行政訴訟。
- 2、主管機關先行停職之情形：無論懲戒免職、撤職、休職或考績免職，從先行停職到作成處分皆須歷經相當時日，對相對人於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及財產上請求權權益影響甚大，允許受停職公務員得單獨對停職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行政法院85年判字第1036號判決)

二、公務員就同一事實行為同時遭遇「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時，應如何處理？又如公懲會就該事實行為已決議不予「懲戒處分」者，服務機關可否對其為「懲處處分」？

(一) 公務員就同一行為事件同時遭遇「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時：無論懲處在先或在後，均以懲戒為優先，懲處處分應不得再續行，因二者同為對

公務員之不利制裁，故依據一事不二罰之法則，僅以「懲戒處分」為處罰究責之依據。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該事實行為已決議不予「懲戒處分」者，服務機關可否對其為「懲處處分」：

我國實務原採肯定見解，認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處分不具懲戒性。嗣因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明示免職處分亦屬懲戒處分，故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不受懲戒之後，服務機關能否對之改依考績法懲處，應分別視情形論斷：

- 1、單純一個行為事實違反一項義務：服務機關不得再予懲處，縱使較輕微之懲處亦非法理所許。公務員無違法失職之事實，或證據不足以認定，服務機關不得推翻公懲會所為有確定力之決定。
- 2、一行為事實違反多數義務者：例如某公務員承辦特定案件，故意曲解法令，至致人民權益遭到重大損害，此一行為同時符合考績法記大過之標準，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他人之規定，得予以懲戒，惟如懲戒機關認為不違反法律，服務機關亦不得以適用其他法律為由予以懲處處分。
- 3、數個行為事實違反多項義務者：例如某公務員連續曠職 7 日，又經營投資事業，若懲戒機關審議時僅就部分事實加以認定，作成不受懲戒之決定，服務機關仍得就未審議部分加以懲處。

三、公務員就同一事實行為如同時違反「刑事規範」及「行政規範」而分別遭受刑事法院審判及公懲會懲戒時，應如何處理？

- (一) 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裁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另同法第 22 條亦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即明文規定「刑懲併行」制度。
- (二) 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5 月 23 日公保字第 9002556 號函釋：「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

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惟一準據。」故公務員懲戒與刑罰之追究可分別同時進行之。

四、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否應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

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非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惟如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司法院 75 年 4 月 2 日院臺廳三字第 02726 號函）

五、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停職，應於何時移付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之主管機關首長（包括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等）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再由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如係薦任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偵查或審判中者，其在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一、刑法基本規範：

- (一) 國家設置公務員以執行法令，其作用在行使國家統治權、維護國家利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公務員代表國家機關，執行公務違法失職，致國家或個人法益受其侵害時，將受到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規範，另人民如對國家權力之行使加以反抗，若有違法，亦科以相當刑罰，以維護公務行使之獨立性及不受干擾。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基於業務執行範疇及公務員之特殊身分，較常誤觸或有關連之刑罰規範約略為公務員圖利罪、收受賄賂罪、一級貪污罪、二級貪污罪、三級貪污罪、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包庇不舉發罪、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違背職務行賄罪、誣告他人貪污罪、違法徵收與扣留剋扣罪、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不純粹瀆職罪、妨害公務罪、毀損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誣告罪、偽造變造文書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相關罪責之構成要件及處罰效果，對機關內公務員之執行職務亦或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二、刑事法律原則：

(一) 罪刑法定原則：

即構成犯罪的法律要件與其法律效果，均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處罰時，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其重要性在於，一方面產生刑罰威嚇犯罪的功能，另一方面也明確規定國家刑罰權之範圍，具有保障人權功能。罪刑法定原則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刑法基石，又可衍生下列原則：

- 1、**習慣法禁止原則**：習慣法為社會組成份子多年反覆實施之習慣行為，且該組成人員均認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雖然習慣法與成文法同樣來自於社會之法確信，但因未經過國會立法程序而予以明文、條文化，故有未盡明確之處，不得作為刑事判決之依據。
- 2、**罪刑明確原則**：刑法條文之構成要件要素內容應力求明確，避免使用模稜兩可的用語；刑罰或保安處分的種類也必須明確；法定刑上下限的高低差

距須適當且不得使用絕對不定期刑。

3、**類推禁止原則**：禁止以類推的方式，作為新創或擴張可以處罰的行為或加重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方法。行為人之具體行為若非法條之抽象規定所能涵蓋時，法官只能判處被告無罪，不得比附援引與行為相近的法條論罪科刑。

4、**追溯禁止原則**：刑法之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已發生的行為，除非行為後刑法的變更有利於行為人，以避免事後突襲性惡化行為人的地位。

(二)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普通法指普遍適用於一般人、事、時、地的經久性常典，特別法則指針對特定人、事、時、地的特別需要而制定的法律，例如陸海空軍刑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普通法屬於原則法，特別法屬於例外法，依據例外法排斥原則法的法理，在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均有處罰規定的競合情況下，特別刑法優先適用。

(三) 從舊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的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的法律。惟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四) 最後手段性原則：

刑法規定的法律效果係所有法律規範中最具嚴厲性、強制性、痛苦性的法律手段，故僅限於侵害人類重大生活利益（法益）的行為，才有適用刑法規範之必要。另若能以刑罰以外的法律效果就能有效防止不法行為發生，則應該避免使用刑罰。

第二節【刑事責任須知】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部分

一、公務員圖利罪：

(一) 處罰規定：

- 1、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2、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

(二) 重點說明：

「明知違背『法令』」：(餘請參照第壹篇「敬業服務篇」：第一章「依法行政章」中有關「圖利之認識」所述)

90年11月7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增列「明知違背法令」文句，以符構成要件明確化之原則，其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縱然違反，固有悖於官箴，僅是否構成應依該法懲處之事由，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性，此觀該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自明。雖該法第6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私利。」，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

二、收受賄賂罪：

(一) 處罰規定：

- 1、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 重點說明：

1、職務上之行為：

- (1) 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本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又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對價關係，若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故受賄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與行賄人之間必須要有互為交換條件對價關係，方足以成立本罪。
- (2)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本罪之成立，只須有違背職務行為即可，至其違背程度如何，是否滿足行賄人之要求，均非所問。
- (3) 倘雙方分別於交付及收受賄款之際，協議「在法令所能解釋的範圍內儘量予以放寬」，且公務員實際之作為亦屬職權所得斟酌裁量之法定限度內，仍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賄賂及不正利益：「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如現金、黃金、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接受邀宴、召妓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代償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其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固須具有對價關係；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換言之，「賄賂金額或不正利益」不須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有一定比例。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

行為期約賄賂罪，其所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只須行賄者與受賄者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犯罪即已成立，並不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數量或內容須確定為必要。(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260 號判決)關於賄賂之具體內容、金額等是否完全確定，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738 號判決)

三、一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1、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2、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3、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4、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
- 5、以上類型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二) 重點說明：

- 1、「竊取」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秘密移轉在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領實力之下。
- 2、「侵占」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原屬於經辦業務所持有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變易其原來之持有關係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
- 3、「公用」係指提供予公務機關所使用之各種財物，不以屬公有者為限，故雖屬私有財物，如現供公用者，亦屬之。
- 4、「藉勢」係指憑藉自己職權上之威勢或第三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或勢力而言。
- 5、「藉端」係指假藉無端之理由，威逼取得財物而言。其理由是出於虛構、誇大、或渲染在所不論，其方式是以言詞、文字或動作均屬之。
- 6、「勒索」係指利用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心生恐懼而交付所索取之財物。
- 7、「勒徵」係指未依法令依據，對於他人之財物予以強制徵用之意。例如未依法令徵收人民之土地、稅賦、車輛或其他財物。
- 8、「強募」係指用強暴、脅迫或恫嚇之方法或手段(包括有形無形之力量)，

強制他人內心之自由意志，而募取被害人之財物而言。

9、「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或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

10、「收取回扣」係指將應給付之購辦物品、建築材料或工程價款中，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

四、二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1、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2、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3、以上類型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二) 重點說明：

- 1、「擅提」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或未獲上級機關之命令、或機關主管之允許，對於經管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擅自向金融機構提取公款。
- 2、「截留」係指對於經管應解繳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留住未繳，以為私人不法之利用。
-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或此項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者，即無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財可言。

五、三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1、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2、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3、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
- 4、以上類型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二) 重點說明：

「扣留不發」係指行為人對於職務上應即時發給之財物無故扣留全數延遲不發給而言。但如捏稱已發，實際上以變更「持有」之意思而為「所有」之意思，將應發給之財物歸入私囊之行為，則屬侵占。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105年4月13日修正第9款文字內容尚未公布施行）：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 1、第4條至前條之罪。
- 2、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23條至第125條、第127條第1項、第128條至第130條、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第1項、第133條、第231條第2項、第231條之1第3項、第270條、第296條之1第5項之罪。
-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之罪。
- 4、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
-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之罪。
- 6、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6條之罪。
- 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之罪。
- 8、藥事法第89條之罪。
- 9、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 10、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 重點說明：

- 1、**修法說明：**按立法院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其中包括擴大公務員適用範圍，並修法提高刑度，修正刑罰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仍在得易科罰金之

範圍內，以維持輕罪本質，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期能罪刑相當；又本於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本條所訂公務員應說明來源之財產，自以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後增加之財產為限，併請注意。

2、犯罪主體：

- (1) 必須是公務員本人，其他人非本罪之犯罪主體。
- (2) 本次修法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

3、構成要件：

- (1) 須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事實：本次修法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即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0 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以期公平完備。
- (2) 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任 1 年間有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事，不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
- (3) 得命公務員說明者限於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其他人無權要求說明。
- (4) 公務員僅就其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義務。本罪侵害法益為國家對於公務員之廉潔性要求，而公務員負有說明義務之客體則以其來源可疑之財產為限。至於該應說明來源之財產，是否已依法申報，在所不問。
- (5) 違反說明義務，係指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一) 處罰規定

- 1、**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 2、**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 3、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
- 4、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二) 重點說明：

- 1、「違背職務之行為」：詳收受賄賂罪(二)1、職務上行為(2)之說明；「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參照58臺上字第884號判例要旨)
- 2、「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 3、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誣告他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項)

十、包庇不舉發罪：

- (一)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
- (二)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

護或不為舉發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

(三)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

※有關「中華民國刑法」規定部分

一、違法徵收與扣留剋扣罪：

(一) 處罰規定：

- 1、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
- 2、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
- 3、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 129 條)

(二) 重點說明：

- 1、「租稅」係指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法稽徵人民之各種稅捐，例如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工程受益費等。「其它入款」則指稅捐以外一切公法上之收入，例如行政規費、行政手續費、訴訟費用等。
- 2、須該管公務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即係違法徵收或不依法令徵收，如巧立名目而徵收、強行違法徵收於法無據之款項，仍有本罪之適用。
- 3、「扣留不發」(請參照本章節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部分五、(二)重點說明)係指將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或物品無故扣留而全數延遲不發給；「剋扣」則是指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或物品僅作部分之發給，二者之間僅是量的差別。

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0 條)

(二) 重點說明：

- 1、「廢弛職務」乃指公務員本於職責而有義務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卻怠於為該義務所賦予之行為者而言。例如抽水站人員於颱風洪水來襲，竟擅

離職守，未適時開啟抽水系統及關閉閘門，致造成淹水災害即屬之；或衛生醫療人員，隱匿疫情，不為通報防範，造成感染擴大，釀成民眾死傷災害等即屬之；或消防人員值勤時酗酒泥醉，於火警發生之際，延誤派遣出勤救災救護，致火勢擴大造成人命傷亡等即屬之。

- 2、「釀成災害」即指災害之發生，與公務員之廢弛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廢弛其職務不為預防或遏止，而釀成災害，二者之間具因果關係者為其成立要件，若不合所列要件，即難構成本條罪名。

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第1、2項)

(二) 重點說明：

- 1、「交付」係指將應守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 2、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 3、須洩漏或交付者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本洩漏或交付客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至實際上有無影響，應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規定而審究。所稱「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義性，包括簽陳、函文、紀錄表報、單據、計畫書等。「圖畫」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基因圖譜等。「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語言消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事項等。「物品」則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其他物品均屬之，如錄音(影)帶、照相底片、電腦磁片、電磁紀錄、影音視訊等。

4、已經洩漏之秘密非秘密，故非本罪之客體。

四、不純粹瀆職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34 條）

(二) 重點說明：

- 1、所謂「權力」乃指法令所賦予之執行力，具有強制指揮他人服從之效力，如交通警察因指揮交通，對不遵守交通規則之行人，毆打成傷，即應依本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他人身體之罰則加重處罰。「機會」是指逢遇時機，予以利用行事之意，如司法警察利用拘捕人犯機會，對被捕之人訛稱可代為活動交保而詐取財物即是。「方法」指為實現某種目的所使用之手段。如書記官為幫助友人脫卸傷害罪責，於起訴移送審判時，將該案有關診斷書毀棄亦是。
- 2、所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三者有一即可，即應加重其刑。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本條之規定。
- 3、須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所犯之罪並未因公務員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即所犯者不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構成或加重之罪。再如刑法其他各章對於公務員犯該章之罪，另有加重之規定者，則應逕予適用該條規定論處其刑，不再適用本條之規定。例如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公務員縱放或便利逃脫罪，即已就公務員之身分與普通人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為加重其刑之規定，自不能再援引本條而為加重之。瀆職章所列之罪係指刑法第 120 條至第 133 條之罪，包括：
 - (1) 濫用職權罪：如枉法裁判或仲裁罪（刑法第 124 條）、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刑法第 125 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 126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 127 條）、越權受理訴訟罪（刑法第 128 條）、違法徵收稅款與扣留剋扣罪（刑法第 129 條）。
 - (2) 違背誠實廉潔義務罪：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 121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 122 條）、未為公務員之準受賄罪（刑法第 123 條）、公務

員圖利罪（刑法第 131 條）。

(3) 違背職責或忠實義務罪：委棄守地罪（刑法第 12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刑法第 130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 132 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刑法第 133 條）。

4、另除瀆職罪章以外，刑法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有規定處罰者計有：

(1) 第 163 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罪。

(2) 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第 231 條第 2 項公務員包庇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4) 第 231 之 1 條第 3 項公務員包庇圖利強制或媒介收受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5) 第 261 條公務員強迫栽種販賣罌粟罪。

(6) 第 264 條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7) 第 270 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8) 第 296 之 1 條第 5 項公務員包庇買賣質押或媒介收受人口罪。

(9) 第 318 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

(10) 第 307 條不依法令搜索罪。

(11) 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五、妨害公務罪：

(一) 處罰規定：

1、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

2、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刑法第 135 條第 2 項）

3、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

(二) 重點說明：

1、「依法執行職務時」係指於法定職務執行繼續中之意，即開始執行職務迄執行行為完畢止之時間內。故凡非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間內，或所執行非屬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或執行行為違法失當者，即與本條要件不符。

2、所謂「強暴」並不限於對公務員身體直接實施暴力，凡以公務員為目標，

而對物或他人實施暴力因而積極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仍不失為本罪之強暴行為。如某甲於警員執行公務時將停放路邊之警車輪胎放氣，導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負妨害公務罪責。

- 3、須主觀上具有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之意圖，如強制稅捐機關應立即退還應退還之稅款，或強制警察應立即縱放犯罪嫌疑犯，或強制建管人員不為拆除違規建築物；或使公務員受於威脅之下，向其主管表示辭卸職務之意。

六、損毀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一) 處罰規定：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8 條)

(二) 重點說明：

- 1、「毀棄」指對物足生效用或價值喪失之破壞或丟棄之行為。至毀棄之物是否以其他方式存在，在所不問。如撕毀警詢筆錄，雖筆錄其他複寫本仍存在多份，仍以本罪論處。
- 2、「損壞」指損害破壞物體之全部或一部，使其喪失效用之謂。
- 3、「隱匿」指使人無法或難以發現該物所在之藏匿行為。
- 4、「文書」指凡以文字、數字或符號而記載於各種文件、書表、簿冊上，以代表意思表示之謂。
- 5、「圖畫」指以線條、形象、數字或符號等綜合而成之意思表示製成品。
- 6、「物品」指文書、圖畫以外之有形無形物體而言，以該物品由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為已足，與物品之所有權究歸屬於何人無涉。

七、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

(一) 處罰規定：

- 1、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
- 2、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

(二) 重點說明：

- 1、「當場侮辱」係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行為時之現場，對於公務員實施足

以貶損其人格之語言或舉動，其侮辱之內容不問是否涉及所執行之公務，均無礙於本要件之成立。

- 2、「公然侮辱」乃指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於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之場合，施以侮辱，不以在公眾之場所，或於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場所等為必要。如以刊登文章、廣告、漫畫、當眾演說等方式，足以達侮辱人之程度，均屬之。
- 3、「公署」即公家機關之意，指公務員所代表執行職務之機關主體（組織體）而言，非謂公家建築物或機關之處所。

八、誣告罪：

（一）處罰規定：

- 1、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69條第1項）
- 2、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刑法第169條第2項）

（二）重點說明：

- 1、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係指依刑法法規應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言，不包括行政處分或行政罰在內，如誣告人逃漏稅捐、交通違規等屬之。「懲戒處分」係指為維持紀律而科處之制裁，不論係對公務員或其他從事特定專門職業之人（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所施以之紀律罰，均屬之。
- 2、「該管公務員」係指有權為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公務員。如檢察官、法官、司法警察、監察委員及該主管業務執行機關等均屬之。另民意機關可接受人民請願案，但無對公務員為懲戒處分或對刑事案件為偵查、審判之權，故向一般民意機關請願，仍與誣告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
- 3、「誣告」係指捏造不實事項而向有權受理之機關為申告之行為，不論係以報告、陳情、檢舉、舉發、告訴、告發或自訴之形式，均無不可。至是否由本人或轉託他人、以本人名義或匿名等方式申告，均足為本罪之成立。明知他人所控者為虛偽，而以己意續行誣控，藉圖坐實其罪，仍屬誣告行為。
- 4、本罪所謂「證據」係指有關他人刑事訴追或懲戒處分事實之證據，僅指物證及書證。另「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自行偽造或變造而使用，縱由他人所為者亦同，所謂「使用」係指在偵查中、審判中或行

政程序中將證據提出以作為認定事實之用。

九、偽造變造文書罪：

(一) 處罰規定：

- 1、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1條)
- 2、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0條)

(二) 重點說明：

- 1、「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是。再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定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書、檢驗標識、財政部關務署核發海關規費證、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等，均屬公文書。稱「私文書」者，乃以私人身分所製作之文書。又刑法第220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均以文書論(準文書)。故符合上開文書之要件而非屬公文書者，即稱私文書，如冒名簽收法院送達證書或蓋用偽造印章，以示簽收等行為。
- 2、「偽造」乃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 3、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言。另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但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始足當之。有無實際損害在所不問，且此之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4、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與作另一意思表示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十、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

(二) 重點說明：

- 1、本罪只處罰直接故意，不處罰間接故意或過失犯。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失真是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情形係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出於虛增或故減。
- 2、公文書若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則該公務員即無權製作或登載，從而其不實製作或登載，即為偽造變造公文書，而非本罪範圍。
- 3、公務員在其文書製作權限存續中，縱對自己原已作成之公文書加以竄改，亦可成立本罪。公務員若對其原所製作之公文書已無製作或修改權，而竟擅加竄改，則非本罪之登載行為，而為偽造變造公文。

十一、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一) 處罰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4 條)

(二) 重點說明：

- 1、「使」公務員，係指利用、支配公務員之意，包括利用不知情的公務員或對於知情的公務員施加強制力而支配其為登載不實之情形。惟犯罪行為人若與知情且具自由意志的公務員具有共同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仍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
- 2、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行為人所提供之資料雖有不實，但如未為公務員所採認並進而登載，則仍不能成立本罪。
- 3、本罪須一經行為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其登載之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參照)

十二、背信罪

(一) 處罰規定：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二) 重點說明：

- 1、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屬依法令規定、當事人契約或無因管理等原因，為他人處理有關財產上之事務，其他非財產上之事務，自不在其內(81 台上 3015、3534 參照)。必須在行為人與本人間產生以一般誠信原則為基礎之信賴關係，如果因法律行為而為他人處理事務，而該法律行為係違法者，則本人不受保護，亦即行為人不成立背信罪(83 台上 4581 參照)。
- 2、所謂為他人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530 號判例)。而所謂委任關係，並非僅指兩造間締有委任契約而言。依司法實務通說之見解，當事人間只要存在信託契約關係，就已經具備「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要件。
- 3、「違背任務」係指違反其任務上所應守之義務，凡其行為與其任務不相容者均屬之，並包括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之行為。
- 4、本罪為結果犯，須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應不包括其他非財產上之利益在內(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534 號刑事判決)。財產上之損害，係指有形的財產上價值之減少，至其他利益之損害，則包括無形的已有利益或應得利益之喪失或減少。但所喪失或減少之利益，須得作為權利予以請求或行使者，否則仍不得視為其他利益之損害。
- 5、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亦足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

第三節【重要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

(一) 法律規定：

-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

(二) 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 1、**身分公務員**：即「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之「機關」係指執行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故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雖亦屬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但因不涉及執行公權力，不屬此身分公務員。「法定職務權限」不以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如拆除違建)，或僅涉私經濟行為之事務(如興建辦公廳舍)，甚至僅屬於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如遞送公文)，均包含之。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94年2月2日修正立法理由二、(三)參照)。

- 2、**授權公務員**：即「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等。
- 3、**受託公務員**：即「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例如民營汽車製造廠或修理廠代辦監理所之汽車檢驗、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授學位、陸委會

與海基會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海峽兩岸相關事宜等。

二、沒收制度：

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大幅修正通過刑法「沒收」制度，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再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38 之 3 條條文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此變革係為因應 104 年 5 月 5 日我國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參酌「無人可以因為犯罪而獲有利益」之潮流，及近年經濟犯罪、食安、貪污等案件囿於原刑法法規「沒收」為從刑之限制，往往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情形，另參照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行政院及司法院應提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條文等因素，大幅修正我國「沒收」制度，明訂「沒收」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期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徹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突破司法實務困境，以回應民意訴求。本次刑法「沒收」重點修正如下：

(一) 去從刑化，明定「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

將相關「沒收」規定獨立列於第 5 章之一，章名為「沒收」（修正刑法第 38~40 之 2 條）。並配合新增第 5 章之 2，章名為「易刑」，並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此後我國刑法所稱之從刑專指褫奪公權而言（修正刑法第 36 條）。

(二) 統一用語：

為使規範明確，除將廣義「沒收」獨立規定於一章討論外，將狹義「沒收」（修正刑法第 38 條）與利得沒收（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1）分條規定，並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外，關於替代價額一律使用「追徵其價額」之用語（修正刑法第 38、38 之 1 條）。

(三) 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

- 1、**擴張沒收對象**：基於「無人可以因為犯罪而獲有利益」理念，且為消除巨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誘因，新刑法增列對第三人之狹義沒收（新刑法第 38III）及對第三人之利得沒收（修正刑法第 38 之 1II），追討犯罪所得之對象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
- 2、**擴張沒收之客體範圍**：利得沒收（修正刑法第 38 之 1 條）中規範有「直接利得」、「間接利得」，另有規定替代價額之追徵。「直接利得」以「犯罪所得」的概括概念來表達，不限利得的類型為有體物（修正刑法第 38 之

II、II、IV)。「間接利得」明文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刑法第38之1IV)。其中違法行為所得不以具可責性為必要，即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仍可沒收。另無論是狹義沒收或利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作為沒收的替代手段(修正刑法第38條IV、38之1III)。此外，刑事訴訟法配合刑法沒收制度之修正，亦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關於沒收程序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專編(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7)，同時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如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等規定，以建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另為完善相關程序同時亦修正保全扣押部分規定。

三、刑事程序相關用語認識：

(一) 假釋：

假釋係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尚未屆滿其出獄刑期，但因具備法定要件，而許其提前出獄。亦即，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刑法第77條)；如果出獄後之行為善良，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刑法第79條)。

(二) 緩刑：

是針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並鼓勵悔過自新，乃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符合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等特定法定事由，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於一定期間內，如緩刑未被撤銷時，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因而使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

(三) 易刑處分：

係刑法對於因輕微之犯罪而處短期自由刑者，為免執行之困難，便於鼓勵自新，特准以相關易刑處分代替自由刑之執。包括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等處分如已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亦以

已執行論(刑法第 44 條)。易刑處分包括：

- 1、**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 2、**易服勞役**：刑法第 42 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 2 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 1 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第 1 項)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第 2 項)。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 1 年(第 3 項)。
- 3、**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同條第 3 項規定，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 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另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亦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1) 易服勞役期間逾 1 年(2) 入監執行逾 6 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3) 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 4、**易以訓誡**：刑法第 43 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四) 緩起訴

刑事訴訟法為配合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乃採行起訴猶豫制度，於同法增訂第 253 條之 1，許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案件，得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適當者，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以觀察犯罪行為人有無施以刑法所定刑事處罰之必要，為介於起訴及微罪職權不起訴間之緩衝制度設計。其具體效力依同法第 260 條規定，

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足見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最高法院 94 年台非字第 215 號刑事判例)。

此外，刑罰相對於行政罰而言，對人民之基本權干預作用較強，且刑事程序規定較為嚴謹，故一行為同時抵觸刑罰與行政罰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能達到制裁之目的，以刑罰優先為原則，而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一行為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相當於不起訴處分效力，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

1、緩起訴之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 1 項)。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第 2 項)。

2、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賦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依法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1)向被害人道歉。(2)立悔過書。(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4)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5)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第 1 項)。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 3 款、第 4 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第 2 項)。第 1 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第 3 項)。第 1 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第 4 項)。

3、緩起訴之撤銷：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1)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2)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第1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第2項)。

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260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最高法院94年台非字第215號刑事判例)。

(五)再議：

係指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於法定期間7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另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例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申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刑事訴訟法第256條、256條之1)

(六)非常上訴：

係指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方法。該類案件中可由案件之當事人提出聲請，或由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併案件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442條)

(七)再審：

係指判決確定後，針對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再審聲請權人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請求原審法院對於該案件再為審判，以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非常救濟方法。另104年2月4日增修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因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於該修正條文生效後，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3 月 4 日以 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對於新的再審規定應如何適用作出揭示，明指「再審條件限制業已放寬，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之再審聲請權人，得由下列人員為之：1、管轄法院之檢察官。2、受判決人。3、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4、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5、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第 420 至 440 條)

(八)污點證人：

係指觸犯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 項)。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第 2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3 項)。(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九)認罪協商：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

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1、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1項）。檢察官就前項第2款、第3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2項）。第1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第3項）。第1項第4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

（十）微罪不舉：

對於包括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320、321條之竊盜罪；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等；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等），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376條）。

（十一）證據能力：

即指作為證據之資格，亦即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者；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例如以強暴、脅迫等不正訊問方法所得之證據，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十二）證據證明力：

證據於取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證據能力）之資格後，法官依其對該證據價值之評價來判斷該證據是否足以採信，該「證據價值之評價」即屬證據之證明力。

（十三）無罪推定原則：

即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按證據是否具有證明力，有時於不明顯之事實，仍有模糊之處。因此司法人員於證據認定發現真實時，當應本其職權詳為調查，並以自由心證原則而為其證明力之評價。另如仍有事實不明而有存疑時，則應就有利於被告之方向，從事證據之

認定，則為罪疑唯輕原則。

(十四)「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此為直接故意。第 13 條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指間接故意。在直接故意中，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之事實並決意以其行為促使預見結果之發生；在間接故意中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預見，但竟不顧有此危險性之存在，仍舊實施其行為，聽任其自然發展，兩者差別在於對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意願的強烈程度。

(十五)「自首」：

- 1、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在其犯罪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向該管公務員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並表明願受追訴（法律制裁）之意思。
- 2、偵查機關，包括偵查輔助機關在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以下規定，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等。
- 3、發覺犯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若已知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者為何人，仍屬自首。
- 4、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罪行為人一經自首，最高可獲免除其刑之判決，對有意圖懸崖勒馬之公務員，乃是犯罪後獲寬典之最佳誘因。用意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首並供出同夥共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重要函釋節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所規定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可言。「賄賂」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職務上行為」則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

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3731 號判決參照)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所規定職務上行為，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不以要達到行賄方所預期的目的為限：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屬於不正之賄賂，且與職務具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從賄賂方面觀之，行為人所收受賄賂，若非可認屬一般餽贈者，不論係以任何名義或變相給付，均屬之。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從職務上之行為觀之，行為人收受賄賂後，如有以收受賄賂作為踐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者，且踐行職務上行為，即告成立，並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目的為限。(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2 號判決)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公關費用、股利(紅利)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

三、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需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

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因此，公務員一有收賄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既係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需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非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

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為已足。(最高法院 72 臺上字第 2400 號判決參照)

四、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職務行為，除法定職務可為之具體特定行為外，亦包括實質影響力所能為之具體特定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餽贈，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再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公務員受賄罪，係以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而判斷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之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行賄者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就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其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又所謂對價關係，僅需行賄、受賄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交付財物之認識即可，不以客觀上受賄人可使行賄人取得優惠之待遇為必要，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87 號判決)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與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區別：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其所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者，係指公務員假借其職權所可憑藉之一切機會，或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或利用其身分，對於該事務產生某種影響力之謂；至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則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二者不容混淆。苟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與承辦該職務之公務員間，並無上下隸屬關係，無從透過指揮、

服從之途徑，影響該職務之決定，而該被告之公務員為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係藉由其職權上之一切機會或由職務衍生之機會，或利用其特殊身分為手段，致使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心理受拘束而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者，應屬得否論以圖利罪之範疇。此與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上級公務員，其所收受賄賂，苟係藉由「行政一體」之上下隸屬關係，對於服從其指揮、監督之下級公務員所掌理之事務而取得對價，因其身分地位就該事務足以形成一定程度之實質上影響力，無待親力親為，而得認係該上級公務員之職務上行行為者，有所不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判決）

六、刑法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只要屬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屬成立，不以其職務行為屬合法為限：

刑法第 134 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為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為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不能解免加重之責。（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1344 號判例參照）刑法第 213 條之罪，係因身分而成立，與同法第 134 條但書所謂因公務有關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故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時，因有上開但書規定，不得再依同條前段加重其刑。（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4 號判例）

七、採購評選委員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

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參照）

※【相關問題解析】

一、公務員就行政裁量權行使不當是否會構成圖利罪？

公務員因個案而行使裁量權時，應在法令規範範圍內選擇適當之處分，不應

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如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為越權裁量時，仍構成圖利罪「違背法令」之客觀構成要件。亦即如係濫用裁量權致影響裁量之公正性時，仍可能構成「圖利罪」之處罰。（最高法院 96 臺上 3433 判決參照）

二、甲於民國 100 年時涉嫌接受某公司招待，○○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因民眾告發而開始偵查，並將甲列為賄賂罪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甲於民國 100 年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人）為新臺幣 200 萬元，甲出入皆以百萬名車代步，其配偶乙於 101 年買進位於精華地段每坪 100 萬元的住宅，並花費大筆金額裝潢，本案例中甲是否有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

案例中甲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併申報綜合所得額為 200 萬元，其所購買之名車、房產及裝潢費用，為與公職薪俸顯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故其於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具有財產與收入有顯不相當之情事，承辦檢察官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若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若該來源可疑之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三、甲公務員受請託並且收受賄賂，倘其與承辦該職務之乙公務員間，並無上下隸屬關係，甲應構成何罪？

某甲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分隊小隊長，依該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等規定，可知有關違規車輛拖吊前之拖吊勤務、路段之安排、拖吊時之車輛上架、封貼，及拖吊後之違規車輛車籍資料之入案、保管、繳費及領車、入出廠管制與登記等事務，屬○○市政府交通局之主管事務，至於車輛違規之事實認定、拖吊執行、車輛保管通知單之填製、繳交、查贓程序及製作舉發通知單、舉發通知單申訴、違規採證照片之建檔等部分，仍為○○市政府警察局主管之事務。某甲輾轉受違規拖吊車主之託，於拖吊

場值班時，雖就車輛是否放行並無主持、執行或監督之權限，然從客觀上觀察，某甲仍可利用其就違規車輛執法面是否有瑕疵為認定之職權上機會，致使承辦車輛放行事務之副廠長某乙執行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而就不應放行之車輛予以放行。並因此圖得違規車主或車輛使用人免繳納移置費、保管費及罰鍰之不法利益。則某甲所為，自屬構成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之犯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38 號判決)

第一節【基本觀念認識】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明定公務員於違法侵犯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時，除應負前第一、二章所述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外，仍需依法承擔「其他責任」（例如民事賠償、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責任等）。
- 二、「國家責任」之兩大支柱，分別為「行政損失補償制度」及「國家賠償制度」；其中「行政損失補償」係指國家為了公益需要，依法行使公權力，此合法的行政行為造成特定人權益受到特別犧牲，對該等人所受的損失，加以補償。另「國家賠償制度」則係指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時，由國家負起賠償責任。
- 三、本章之目的在介紹公務員執行公務，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可能面對的「民事賠償」、「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損失補償」等責任。

第二節【其他責任須知】

※有關「民事責任」部分：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所發生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又可區分「職務範圍內」及「職務範圍外」二類：

一、職務範圍內之侵權行為：

係指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所為「職務範圍內」之不法行為所造成侵權結果，尚可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 (一) 私法上之職務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上私法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與私法人之職員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異，此時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處於準私法人之地位，「公務員」及「機關」應分別依民法「受僱人之侵權責任」及「法人（僱用人）之侵權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

【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一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及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 1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 2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 3 項)。」參照】。

- (二) 公法上之職務行為：憲法第 24 條所指之「民事責任」，係指公務員因執行公法上之職務，所造成之侵權行為責任。

【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第 1 項)。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第 2 項)。」參照】。

二、職務範圍外之侵權行為：

公務員所為「職務範圍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對他人之侵權，公務員與一般人之侵權行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異。

【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參照】。

※有關「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各機關內之「執行預算人員」係負責機關預算之執行；機關之「主、會計」及「出納人員」則負責機關之財務作業，為國家把關財務支出，若因相關人員之疏失而造成國庫損失，法律均分別訂有相關處罰規定。以下針對「國庫法」、「審計法」及「會計法」擇要例示相關人員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法簽發或收支國庫支票」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國庫法之相關規定，而簽發國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追究懲處責任外，並應賠償國庫之損害。代理國庫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國庫受損害時，該代理國庫機關，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國庫法第 34 條)

二、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 71 條)
- (二) 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4 條)

三、各機關「經管財物人員」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 58 條)。若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審計法第 72 條)
- (二)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審計法第 73 條)「造意人」依據「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審計部 93.5.3 訂定實施)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係指教唆他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發生之人，雖

其本身無實際行為，仍視為共同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各機關「出納人員」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第 1 項)
- (二)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第 2 項)

五、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6 條)。因繕寫(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67 條第 3 項)。
- (二)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103 條)。
- (三)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會計法第 109 條第 3 項)。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109 條第 4 項)。
- (四)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 119 條)。

六、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財務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
- (二)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第 2 項、審計部 93 年 5 月 3 日訂定實施之「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點規定)

參照)。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部分

一、法律規定：

- (一)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其明白揭示了「國家賠償責任」。依該條的規定，被害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必須依據法律，故有國家賠償法的制定，目的在使該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依法積極任事，縱有侵害人民權益情事，只要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由國家負其責任。
- (二) 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1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2 項)。」

二、賠償責任之類型：

(一)「公務員積極作為」而生國家賠償：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其行為人須為公務員，且不以行政機關之人員為限，凡行使國家公權力機關人員即屬之。另受行政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例如政府衛生機關委託私人檢驗中心進行食品檢驗，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惟受託檢驗單位因檢驗程序重大疏失，未測出食品含有大量危害健康物質，造成民眾健康嚴重受損時，則該檢驗團體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政府衛生機關即是「賠償義務機關」。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4、13 條)

(二)「公務員消極不作為」而生國家賠償：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亦應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消極不作為之國家賠償」最大的特徵在於「怠於執行職務」；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保護規範理論)，當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

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例如：都市內違建與危樓甚多，拆除之先後順序即屬裁量範圍(行政便宜主義)，若無立即倒塌之危險(裁量萎縮至零)，縱因拆除稍遲而受損害，亦難以成立所謂公務員怠於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猶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生國家賠償：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其中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設置或管理者，即屬之。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用，(例如：道路、橋樑、公園、停車場、飛機場、政府機關之辦公房舍等)，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判例參照)。至「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則可區分「設置有欠缺」及「管理有欠缺」二大類，前者指公共設施於設計或建造之初即有瑕疵存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例如因防洪設備設計不完備、材料粗糙、偷工減料、設計或建造錯誤以致洪水決堤等；後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例如因水利主管機關不當許可建築商在河川行水區內採取砂石，以致堤防遭洪水沖毀，即屬之。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

三、賠償之方法及範圍：

(一) 賠償方法：

國家賠償責任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

(二) 賠償範圍：

1、「物」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其修復賠償費用，並應計

算其折舊率據以估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參照)

2、「被害人死亡」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相關賠償項目及計算基準如下：

- (1) 財產上的損害：含生前的醫療費用、殯葬費用、扶養費。
- (2) 非財產上損害：公務員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

3、侵害「人格法益」及「身分法益」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93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第 2 項)。」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1 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第 3 項)。」第 1 項於民國 88 年以前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第 1 項後段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98 年 4 月 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另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 3 項準用規

定。

上開規定相關賠償項目及計算基準如下：

- (1) 財產上的損害：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的負擔。
- (2) 非財產上損害：身體健康等人格、身分法益受到不法的侵害，被害人及其父、母、子、女或配偶雖然不是財產上之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4、與有過失及過失相抵：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 1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 2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 3 項)。」易言之，關於損害的發生或擴大，假若被害人的過失也是造成損害或擴大損害的原因時，法院可以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即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應視同被害人之過失，方得其平，爰增訂第三項。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734 號民事判例)。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 2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民事判例)。

(三) 其他應注意須知：

- 1、請求權時效：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
- 2、請求權人：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包含「被害人」、「對被害人受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及「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支出殯葬費用之人」計 4 類(民法第 192 至 195 條)。
- 3、賠償義務機關：
 - (1) 因公務員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而生之國家賠償：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受理)機關。
 - (2) 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生國家賠償：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

關為賠償義務（受理）機關。

4、國家之求償權：

- (1) 代位責任理論：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被害人履行賠償義務後，對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自有求償之權。
- (2) 以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避免公務員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遇事畏縮）。
- (3) 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求償權即消滅（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

四、其他法律中有關國家賠償之規定：

（一）土地登記錯誤之國家賠償：

人為因素是造成土地登記與事實不符的主因，不正確的登記事實，致影響他人權利時，則有損害賠償之情事，民眾就土地登記錯誤提請國家賠償之主要法律依據如下：

- 1、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 2、土地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 3、土地法第 71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二）警察行使職權致人民損害之國家賠償：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有關警察機關是否裁罰與限制新聞採訪自由行為之疑義？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

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100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

- 2、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 2 項)。」

※有關「損失補償責任」部分：

國家為公共利益所必要，依法行使公權力致特定人之權益受到特別犧牲，而對該等人遭受之損失所為的補償，稱為「損失補償」其種類包括：

一、「公用徵收」之補償：

憲法明文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基於公益考量，政府雖得徵收人民之土地，然而造成被徵收人之財產特別犧牲者，應予以補償。補償雖未經憲法明文規定，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440、516、652 號等解釋意旨，徵收人民財產應予以補償，否則違憲。(憲法第 15、143 條)

二、「即時強制」之補償：

人民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時，遭到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特別損失者，得請求補償。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例如因消防人員執行「破壞消防」(指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而導致無辜第三人財產受特別犧牲之損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該人民財產權損失，應視實際狀況酌以補償。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2 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消防法第 19 條)

三、「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之補償：

- (一)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第120條)。
- (二)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第5款及第126條)

四、「行政契約調整、終止或情事變更」之補償：

- (一)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惟其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
- (二)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行政程序法第147條第1項、第2項)。

第三節【重點實務示例】

※【重點概念整合】

一、「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的關係如何？

(一)「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第 186 條」的關係：

依據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故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時，所應負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同：如為故意，被害人可直接向該公務員請求賠償；如為過失，則被害人必須於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才可以向該公務員請求賠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二)「國家賠償法」與「民法其他相關規定」的關係：

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明定以民法為國家賠償法的補充法。故民法的相關規定，例如共同侵權行為（第 185 條），侵害生命權的損害賠償（第 192 條），侵害身體或健康的損害賠償（第 193 條），侵害生命權的慰撫金（第 194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的慰撫金（第 195 條），對物毀損的損害賠償（第 196 條），過失相抵（第 217 條）等，在國家賠償事件上都可以適用。

二、「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的概念區分如下表：

二者責任要件、賠償主體等有所不同，但均以填補損害為本旨，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國家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316 號判例、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700607 號函參照）

	損害賠償	損失補償
原因不同	係由於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致使其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	係以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適法行為」，致使其權益受到損害。且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例如：違章建築或造成重大污染裝置之拆除、口蹄疫豬隻之撲殺等，非值得保護之利益，無必須補償之理)。
責任條件不同	須「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
求償程序不同	通常須透過司法途徑獲得損害賠償。	通常以協議行之，協議不成以行政裁量行之，亦可以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管轄機關不同	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人民應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雙方協議不成，始得提起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另亦可在行政訴訟中附帶請求賠償應由行政法院判決。	原則上均由行政機關管轄，惟例外透過司法爭訟處理時，亦由法院管轄。
填補範圍不同	除法令或契約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僅限於填補人民現實直接所受之損失，故範圍較小。
填補方法不同	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以金錢為之為原則。

※【重要函釋節錄】

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限制或損害，形成特別犧牲者，應給予適當的補償，司法院大法官之相關解釋：

- 一、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

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釋字第 400 號解釋)

二、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釋字第 440 號解釋)

三、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釋字第 516 號解釋)

四、國家依法徵收土地時，對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該土地之其他財產權人均應予以合理補償，惟其補償方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係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於耕地因徵收而消滅時，亦應予補償。且耕地租賃權因物權化之結果，已形同耕地之負擔。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第 2 項規定，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係出租之耕地因公用徵收時，立法機關依憲法保障財產權及保護農民之意旨，審酌耕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耕地租賃權之價值，採用代位總計各別分算代償之方法，將出租耕地上負擔之租賃權價值代為扣交耕地承租人，以為補償，其於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保障，尚不生侵害問題。(釋字第 579 號解釋)

五、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

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釋字第 652 號解釋)

※【相關問題解析】

一、因公務員不法行為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有那些？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因不法行為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 8 種要件：

(一) 須是公務員之作為或不作為：

此所稱「公務員」係採最廣義的規定，故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不論該公務員是由於選舉、派用、任用、聘用、或是僱用，是否編制內的人員在所不問，且不以行政機關之人員為限（各級民意代表、各機關的雇員、工友、司機等均屬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私人，其執行職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另怠於執行職務（不作為），致被害人自由或權益遭受損害者，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二) 須有執行職務之行為：

執行職務係指客觀上、外觀上依社會觀念認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

(三) 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公權力是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的作用中，排除私經濟作用及營造物的設置或管理以外的作用，範圍極為廣泛。如徵收土地、租稅作用、違建拆除等皆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四) 須有故意或過失：

- 1、故意：從事加害行為的公務員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 2、過失：造成加害行為的公務員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至於過失的有無，應以每個人對一件事情所應注意的程度來判斷，公務員對於其職務因各有專業的認識，所以其注意程度應較普通人為高。

(五) 須行為不法：

因適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是屬損失補償問題，只有不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才屬於國家賠償範圍。「不法」，一般認為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

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有悖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法理或習慣等，都屬於不法。若違反機關內部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如於同一性質的事件，有依此規則而為相同處理的義務，卻未依規定作相同的處理，即屬職務義務的違反，亦屬「不法」。故包含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有效之解釋與判例、上級長官合法之職務命令等；裁量濫用、裁量逾越、對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超出判斷餘地、認定之事實違背經驗或倫理法則等，亦屬違法。

(六) 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所謂「自由」，包括憲法上所定的一切自由，如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出版自由等皆屬之。所謂「權利」，凡財產權、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及健康權等皆屬之。

(七) 須發生損害：

須造成人民權利有所損害。

(八) 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損害的發生」與「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間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才可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至於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一般而言，因果關係是屬於事實問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但如果當事人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由法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48 年臺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

二、私人設置之設施，如提供公共使用，由政府機關負管理維護時，如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該管理機關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均屬之。又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若該私人設置之設施，已對一般民眾開放，並成為公共設施之一部分，其設施之設置又係管理機關便於管理與利用，業已處於事實上之管理狀態，因該設施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該管

理機關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法務部 86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3599 號函、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5859 號函、最高法院 94 臺上字第 2327 號判例釋意旨參照)

三、民眾可否因鐵路管理機關未於鐵路平交道設置看守人，致其生命身體受有損害為由提起國家賠償？

鐵路平交道應配置看守人，但未為配置或疏於放下遮斷器，當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鐵路人員違背應執行職務之問題。除此之外，因警鈴未響或交通號誌未顯示致生事故（或道路修築施工人員未設警告標誌，駕駛人閃避不及致車毀人傷），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蓋因道路安全之維護，擴建或修護道路等，同時負有不使用路人權益受損之職務義務。故案內情形可能同時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人民權利）與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適用，被害人得擇一行使，而因為第 3 條第 1 項屬公務員無過失責任，對被害人較有利，似可優先主張。

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 1、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印。
- 2、新北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印。
- 3、刑法分則釋論（上下冊），褚劍鴻著。
- 4、刑法各罪論，林山田著。
- 5、刑法各罪論，蔡墩銘著。
- 6、刑法通論，林山田著。
- 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吳庚著。
- 8、行政法總論，陳敏著。
- 9、行政爭訟法論，吳庚著。
- 10、基礎行政法 25 講，黃默夫著。
- 11、張清雲、王仁越，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旨析論。
- 12、新刑法總則，林鈺雄著。
- 13、資安事件案例宣導簡報，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製作。
- 14、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編印。

參考網站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監察院陽光案法主題網
考試院網站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網站
檔案管理局網站
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查詢網站

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02) 2960-3456 # 7350	(02) 2960-1544
民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7900	(02) 2968-6124
財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8397	(02) 2963-1215
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5450	(02) 2967-4365
教育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2816	(02) 2952-9618
工務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5936	(02) 2968-4287
文化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4508	(02) 8953-5310
消防局政風室	(02) 8951-9119 # 8600	(02) 8953-6091
衛生局政風室	(02) 2257-7155 #3511	(02) 2252-0036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02) 2953-2111 # 2080	(02) 2962-5149
農業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3011	(02) 2960-4511
社會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3740	(02) 2965-8425
勞工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6369	(02) 8953-2500
地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3249	(02) 2964-1430

交通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6810	(02) 8965-3811
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7021	(02) 2952-3713
水利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4921	(02) 8951-5742
警察局政風室	(02) 8072-5454 # 4300	(02) 2965-7087
主計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 7430	(02) 2960-198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	(02) 2960-3456 # 8731	(02) 2967-0423
秘書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 2187	(02) 2962-4575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02) 2285-2086 # 160	(02) 2282-1808
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 4190	(02) 8951-6991
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2) 2257-1207 # 195	(02) 2966-0089
市立醫院政風室	(02) 2982-9111 # 3642	(02) 2980-8694
採購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 5590	(02) 2969-1661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	(02) 2207-5911 # 823	(02) 2207-5787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02) 2225-3299 # 318	(02) 8227-5646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	(02) 8969-9596 # 800	(02) 8969-9221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02) 8952-8300	(02) 8952-8019
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02) 2950-6206 # 203	(02) 2950-6556
體育處政風室	(02) 2962-0462 # 701	(02) 8991-8876
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02) 2953-7868 # 8701	(02) 2252-8904
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 5793	(02) 2968-9266
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02) 8978-6138	(02) 8952-2889
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02) 2252-3299 # 800	(02) 2252-3770
板橋區公所政風室	(02) 2966-7578	(02) 2969-8950
三重區公所政風室	(02) 2971-9414	(02) 2986-5081
永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921-8634	(02) 2923-5158
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248-9456	(02) 2248-4977
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02) 2992-9891 # 165	(02) 2994-4819
新店區公所政風室	(02) 2914-5931	(02) 2912-4380
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02) 2273-2022	(02) 2270-9704
蘆洲區公所政風室	(02) 8280-1615	(02) 2288-5649

樹林區公所政風室	(02) 2681-2106 # 2301	(02) 2683-3983
汐止區公所政風室	(02) 2641-2900	(02) 2641-3674
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8-0202#275	(02) 2678-0214
三峽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1-1017 # 121	(02) 2674-8282
淡水區公所政風室	(02) 2622-1020 # 7330	(02) 2625-5031
瑞芳區公所政風室	(02) 2406-2678	(02) 2406-2678
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2-3155	(02) 8295-9459
泰山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7-1762	(02) 2909-0232
林口區公所政風室	(02) 2603-3111 # 331	(02) 2602-1167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19-5184	(02) 2610-4848

公務員廉政服務規範參考輯要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2 樓

諮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350~7354

發行人：王文信

總編輯：徐偵雄

副總編輯：陳柏宇

修編小組：黃子穆、沈雅惠、李其泓、鄭書欣、黃育緯、吳秀禮

發行日期：108 年 9 月